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工作計畫提要

本計畫係依「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各項重要會議之決議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規定，並配合歲出預算而編定。未來，將依限完成各項司法改革措施，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效能管理，並致力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爰擬定 112 年度工作計畫，且略述本年度重要工作提要如下：

壹、審判行政

- 一、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 二、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
- 三、持續推動民刑事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 四、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
- 五、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 六、積極清理遲延、視為不遲延、逾 5 年未結及久懸未決案件。
- 七、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 八、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落實法官專業化，提升司法效能。
- 九、慎重羈押被告、收容少年，落實刑事司法人權保障。
- 十、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 十一、嚴謹審核通訊監察，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 十二、提升法庭傳譯品質，以落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 十三、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兒少及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貳、司法行政

- 一、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提升司法形象。
- 二、強化法院轉介法律扶助流程，以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 三、配合法律增修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及舉辦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 四、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統一法律之適用。
- 五、舉行庭長法官會議，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審級聯繫，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辦案效能。
- 六、加強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相關業務之溝通，完善司法業務。
- 七、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派員出席國際法學會議及出國考察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並邀請外國學者及法官至本院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 八、大量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書籍，分置於圖書室及法研室，提供書目查詢及開放法

研究室借閱書服務。

九、充實法學資料庫及人犯前案資料庫之功能，提昇裁判之正確性。

十、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事件，以化解民怨，提昇司法形象。

十一、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卷宗數位化，提升審判效能。

十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措施，提升司法形象。實施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強化服務品質。

十三、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

十四、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

十五、落實稽查機制，提高準時開庭比例；實施行問責量化標準，改善司法人員辦案態度。

參、一般行政

一、強化法官在職教育訓練並辦理書記官以下及法官助理等新進人員訓練及在職訓練。

二、辦理人文講座，提升司法人員素養；舉辦文康活動，紓解工作壓力及調劑身心。

三、檢討評估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以期作最適切之人力運用。

四、檢討 111 年執行法定預算情形，編列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五、持續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擴增司法統計基礎，增進統計資料運用效能。

六、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七、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貫徹財產申報審查事項。

八、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公務機密維護；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加強政風法令宣導。

九、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

十、充實網站內容，提升效率及減少資源浪費，並注意資訊安全管理及資料保密。

十一、法警勤務正常化，加強法警體能訓練。

十二、辦理債權憑證之登錄、保管及清理作業。

十三、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辦公廳舍之建築，確實依設計圖施工及按預定進度執行。

十四、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積極清查討回被占用房舍及土地，以維公產。

十五、加強公有房舍、公有財物、車輛及油料之管制維護與保養。

十六、辦理緊急支應本院及所屬法院有關緊急設施維修、重大案件開庭、臨時辦案及審判業務設備案等，並加強所需經費之審查、核定及控管作業。

十七、繼續推動節能減碳。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中央預算(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般行政	1,741,442	
審判業務	96,222	
刑事補償	55,82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91,6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15	
第一預備金	1,511	
合計	2,095,858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項 目	上年度實施概況	本年度計畫 目標	本年度實施辦法 (要領)	預算（經 費來源及 金額）	備 考	
壹、 審 判 業 務	一、 加 強 事 實 審 法 院 認 定 事 實 功 能	<p>(一)舉辦年度法律座談會，就爭議性法律問題統一見解，並舉行經常性庭長法官會議，檢討終審法院發回更審之裁判，研討有爭議性之法律問題，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提升辦案能力。</p> <p>1. 111 年 11 月 16、17、18 日邀集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召開本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法律座談會，共同討論法律問題計 83 則，其中民事類 34 則、民事執行類 16 則、刑事類 33 則。</p> <p>2. 111 年度彙整最高法院發回之民事裁判 35 則，刑事裁判 55 則，張貼於院內網站並提供民、刑事庭庭務會議討論。</p> <p>(二)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官對於合議案件，均能遵照司法院規定行事，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參與合議之庭長法官均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p>	<p>(一)繼續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及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以提高裁判品質。</p> <p>(二)持續推動專家諮詢制度。</p> <p>(三)持續舉辦專題演講或座談；並規劃法官出國考察事宜。</p> <p>(四)加強審級聯繫，提升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p> <p>(五)持續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及有關專業書</p>	<p>(一)舉辦法律座談會、法官會議、民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就爭議之法律見解，均有嚴謹之審查及研討程序，且大部分法律問題均能獲致結論，可供裁判參考，頗受庭長、法官重視及好評，有繼續辦理之實益與必要。</p> <p>1. 法官會議及民刑事庭庭長法律問題研究會，仍依本院及各法院所提法律問題，不定期舉行。</p> <p>2. 112 年度法律座談會，定於年底舉辦，援例邀集審、檢、學、辯各界參與。</p> <p>(二)督促所屬法院對於合議案件，均應遵照司法院規定行事，俾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參與裁判之庭長法官均應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p>	<p>審判業務 96,222,000 元。</p>	

	<p>(三)發揮合議制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實施以庭為單位分案，切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四)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為增進法官法學知能，汲取新知，提升辦案效率及裁判品質，以及增加演講專題之廣泛性，題材的多樣化，促進同仁生活情趣，抒解壓力，111年辦理專題演講計12場。</p> <p>(五)設置法官助理、並借調金融司法事務官，充分運用其人力，以紓減法官的工作負荷。</p> <p>(六)依照「法院諮詢專家要點」規定，積極運用專家制度，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p> <p>(七)促進國際司法交流，111年11月26日至12月5日組團赴澳洲考察，研究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以促進中外法學交流，提高我國國際聲譽與地位。</p> <p>(八)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及有關專業書籍，提供便捷之查詢，並開放法官研究室借書服務，便利同仁</p>	<p>籍、提供本院庭長、法官最新通過或修正有關審判業務之法規、最高法院民、刑庭決議及大法官會議解釋，以供辦案參考。</p>	<p>(三)為發揮合議制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實施以庭為單位分案，切實遵照「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加強合議審判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繼續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庭長、法官分案比率依法官會議決議定之，各庭成員應具榮辱與共觀念，切實參與合議審判，審判長應隨時督導陪席法官詳細閱卷，積極參與審判，並考核其勤惰。 2.收案後，關於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審結，應由合議庭多數意見定之，受命法官不得於調查程序終結時，代審判長指定期日。 3.評議時應嚴格遵守法院組織法之規定，由參與審判之法官充分陳述意見後，再行評議；各法官之意見分別載於評議簿。 4.評議之結果，對於事實之認定或法律 	
--	---	---	--	--

	<p>閱覽圖書，以增進辦案新知。</p> <p>(九)隨時提供本院庭長、法官最新通過或修正有關審判業務之法規、最高法院民、刑庭決議及大法官會議解釋，以供辦案參考。</p> <p>(十)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單行規則之不合時宜相關法規，以符實際業務之運作。</p> <p>(十一)111年度辦案情形：</p> <p>1.收結件數：</p> <table data-bbox="367 840 734 1680"> <tr><td>民事舊受</td><td>4,424 件</td></tr> <tr><td> 新收</td><td>10,734 件</td></tr> <tr><td> 終結</td><td>10,102 件</td></tr> <tr><td> 未結</td><td>5,056 件</td></tr> <tr><td>家事舊受</td><td>416 件</td></tr> <tr><td> 新收</td><td>1,043 件</td></tr> <tr><td> 終結</td><td>1,000 件</td></tr> <tr><td> 未結</td><td>459 件</td></tr> <tr><td>刑事舊受</td><td>2,918 件</td></tr> <tr><td> 新收</td><td>18,794 件</td></tr> <tr><td> 終結</td><td>18,101 件</td></tr> <tr><td> 未結</td><td>3,611 件</td></tr> <tr><td>少年舊受</td><td>17 件</td></tr> <tr><td> 新收</td><td>235 件</td></tr> <tr><td> 終結</td><td>231 件</td></tr> <tr><td> 未結</td><td>21 件</td></tr> </table> <p>2.法官平均負荷量</p> <table data-bbox="367 1747 734 1993"> <tr><td>民事</td><td></td></tr> <tr><td> 平均每月新收</td><td>13.34 件</td></tr> <tr><td> 平均每月辦結</td><td>12.58 件</td></tr> <tr><td>刑事</td><td></td></tr> <tr><td> 平均每月新收</td><td>22.08 件</td></tr> </table>	民事舊受	4,424 件	新收	10,734 件	終結	10,102 件	未結	5,056 件	家事舊受	416 件	新收	1,043 件	終結	1,000 件	未結	459 件	刑事舊受	2,918 件	新收	18,794 件	終結	18,101 件	未結	3,611 件	少年舊受	17 件	新收	235 件	終結	231 件	未結	21 件	民事		平均每月新收	13.34 件	平均每月辦結	12.58 件	刑事		平均每月新收	22.08 件		<p>之適用見解各異，無法獲致決議時，宜再開言詞辯論或續行研究案件內容，再行評議。</p> <p>5.裁判原本原則上由受命法官負責撰寫，於必要時，審判長亦得指定陪席法官或自行為之。</p> <p>6.對重大金融、賄選或社會矚目案件，除有必要情形外，應自始即以合議方式密集審理。</p> <p>(四)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等舉行專題演講：預定年中邀請國內、外民、刑事法學等專家學者舉行專題演講，供法官研究及實務裁判之參考。並規劃法官於8、9月間出國考察。</p> <p>(五)設置法官助理，紓減法官的工作負荷。</p> <p>(六)持續推動專家諮詢制度。</p> <p>(七)加強審級聯繫，增進辦案效能。</p>	
民事舊受	4,424 件																																													
新收	10,734 件																																													
終結	10,102 件																																													
未結	5,056 件																																													
家事舊受	416 件																																													
新收	1,043 件																																													
終結	1,000 件																																													
未結	459 件																																													
刑事舊受	2,918 件																																													
新收	18,794 件																																													
終結	18,101 件																																													
未結	3,611 件																																													
少年舊受	17 件																																													
新收	235 件																																													
終結	231 件																																													
未結	21 件																																													
民事																																														
平均每月新收	13.34 件																																													
平均每月辦結	12.58 件																																													
刑事																																														
平均每月新收	22.08 件																																													

	<p>二. 積極清理遲延、視為不遲延、逾五年、重大刑案及久懸未結等案件</p>	<p>平均每月辦結 21.27 件</p> <p>(一)停滯案件催辦： 1. 對逾 90 日、120 日未進行之案件，分別於每週、每 2 週列印通知單，通知法官儘速辦理，並副知庭長。 2. 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條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管考，本院法官對於案件均能賡續進行。</p> <p>(二)即將遲延案件之列管： 對於收案後一般案件逾 23 個月、聲字案件逾 4 個月、抗字案件逾 5 個月而尚未終結者，即通知法官副知庭長辦理。</p> <p>(三)遲延案件之催辦：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對遲延案件每月催辦。 (以上各項因疫情關係，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暫停管考，嗣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恢復管考)</p> <p>(四)111 年度遲延案件辦理績效： 民事 (含家事) 舊受 87 件 新增 210 件</p>	<p>(一)防止遲延案件產生。</p> <p>(二)積極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p> <p>(三)依法妥適審結重大刑事案件，以維社會治安。</p> <p>(四)繼續交叉審查視為不遲延案件，視為不遲延原因有無消滅。</p> <p>(五)繼續加強清理久懸未結案件。</p>	<p>(一)案件逾 90 日未進行，即每週催辦，俾無停滯案件。</p> <p>(二)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條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對無正當理由停滯 4 個月 (選舉案件逾 2 個月) 未進行之案件，除向法官催辦並副知庭長外，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查法官個人遲延及停滯案件限期改善流程」辦理。</p> <p>(三)即將遲延之案件，每月通知法官及早結案，並列入管制，以防止遲延案件產生。</p> <p>(四)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催辦遲延案件，就法官個人遲延 (逾辦案期限 2 個月以上) 案件，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查法官個人遲延及停滯案件限期</p>		
--	---	--	---	--	--	--

		<table border="0"> <tr> <td>終結</td> <td>187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110 件</td> </tr> </table> <p>刑事（含少年）</p> <table border="0"> <tr> <td>舊受</td> <td>25 件</td> </tr> <tr> <td>新增</td> <td>49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44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30 件</td> </tr> </table> <p>(五)審查視為不遲延案件及交叉檢查視為不遲延案件原因有無消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嚴格審查視為不遲延之聲請，非有法定或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之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簽請視為不遲延。 2. 民事每 3 個月，刑事每半年，由庭長（審判長）交叉審查他庭視為不遲延案件視為不遲延原因有無消滅、未消滅時有無查催及已消滅時有無進行等事項。（因疫情關係，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暫停管考，嗣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恢復管考。） <p>(六)111 年度視為不遲延及展延案件辦理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為不遲延案件 <table border="0"> <tr> <td>民事（含家事）</td> <td></td> </tr> <tr> <td> 舊受</td> <td>124 件</td> </tr> <tr> <td> 新增</td> <td>129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118 件</td> </tr> </table> 	終結	187 件	未結	110 件	舊受	25 件	新增	49 件	終結	44 件	未結	30 件	民事（含家事）		舊受	124 件	新增	129 件	終結	118 件		<p>改善流程」辦理。</p> <p>(五)繼續加強清理遲延及逾 5 年未結案件，並按季彙整本院及所屬法院「刑事逾 5 年未結案件之原因及清理計畫」與「民事逾 5 年及自繫屬第一審法院起逾 5 年未結民事事件原因統計表及調查表」陳報司法院。另奉司法院函示按季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刑事案件自第一審繫屬逾 8 年尚未判決確定季報表」，督促各承辦法官擬定改善措施妥速審結，由刑事科負責報表 e 化上傳，並由研考科彙整審查所屬各法院季報表後函送司法院，以保障刑事被告速審權。</p> <p>(六)賡續清理逾 5 年尚未終結之民事事件，本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清理久懸未結民事事件計畫」，就本院久懸未結民事事件均以合議方式進行調查、審理，並訂有相關配套措施及獎勵方案，以</p>	
終結	187 件																								
未結	110 件																								
舊受	25 件																								
新增	49 件																								
終結	44 件																								
未結	30 件																								
民事（含家事）																									
舊受	124 件																								
新增	129 件																								
終結	118 件																								

		<p>未結 135 件</p> <p>刑事 (含少年)</p> <p>舊受 17 件</p> <p>新增 19 件</p> <p>終結 14 件</p> <p>未結 22 件</p> <p>2. 展延案件</p> <p>民事 (含家事)</p> <p>舊受 33 件</p> <p>新增 97 件</p> <p>終結 77 件</p> <p>未結 53 件</p> <p>刑事 (含少年)</p> <p>舊受 0 件</p> <p>新增 11 件</p> <p>終結 7 件</p> <p>未結 4 件</p> <p>(七) 重大刑事案件之管制及催辦：</p> <p>1. 指定專庭，依照院頒及本院規定，對收案經過 1 年即予列管。(因疫情關係，110 年 5 月 19 日起暫停管考，嗣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恢復管考)</p> <p>2. 111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辦理績效：</p> <p>舊受 121 件</p> <p>新收 86 件</p> <p>終結 84 件</p> <p>未結 123 件</p> <p>終結案件中以重大案件終結計 80 件，被告人數</p>		<p>達積極清理功效。</p> <p>(七) 賡續積極清理本院刑事久懸未決案件，本院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庭務會議通過「臺灣高等法院清理刑事久懸未決案件計畫」，訂定有短期目標優先適用適當適量之專案法官助理支援清理、中期目標按季審查，主動瞭解承辦法官審理程序之困難，且得聲請專案法助或具財經及工程專長司法事務官支援，並有清理方案相關配套措施：①折抵停分件數從寬認定、②行政支援、③每季提交庭務會議、④交叉檢查視為不遲延案件、⑤獎勵方案、⑥法官遷調參考等。</p> <p>(八) 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並指定專庭依法妥慎處理速審速結。</p> <p>(九) 視為不遲延案件，依「臺灣高等法院加強清理民刑事視為不遲延案件業務計畫」辦</p>		
--	--	---	--	---	--	--

	<p>378 人，其中判處無期徒刑 10 人，有期徒刑 303 人，無罪 47 人，免訴 5 人，不受理 3 人，撤回 3 人，其他 7 人。</p> <p>(八)111 年度逾 5 年案件辦理績效：</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67 571 718 985"> <tr> <td>民事舊受</td> <td>29 件</td> </tr> <tr> <td> 新增</td> <td>23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16 件</td> </tr> <tr> <td> 未結</td> <td>36 件</td> </tr> <tr> <td>刑事舊受</td> <td>17 件</td> </tr> <tr> <td> 新增</td> <td>3 件</td> </tr> <tr> <td> 終結</td> <td>4 件</td> </tr> <tr> <td> 未結</td> <td>16 件</td> </tr> </table> <p>(九)奉司法院函示按季辦理「刑事逾 5 年未結案件之原因及清理計畫」與「民事逾 5 年未結案件及自繫屬第一審法院起逾五年未結民事事件原因統計表及調查表」，督促承辦法官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案件，並由研考科彙整陳報司法院。</p> <p>(十)對裁定停止訴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請法官撤銷裁定，逕行審結： 民事視為不遲延事件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183 條裁定停止訴訟者，應撤銷停止訴訟裁定，逕行審結。</p> <p>(十一)附民案件，鼓勵刑庭法官</p>	民事舊受	29 件	新增	23 件	終結	16 件	未結	36 件	刑事舊受	17 件	新增	3 件	終結	4 件	未結	16 件		<p>理，由庭長（審判長）交叉審查視為不遲延原因有無消滅，於原因消滅後，應積極進行。</p> <p>(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83 條，以刑案尚未審結而停止訴訟，對有此類之案件，依民庭法官會議決議，通知法官應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裁定，逕行審結。</p> <p>(十一)督促所屬法院，應切實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相關規定，於刑事審判程序時，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於行準備程序時，落實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結並兼顧當事人及被害人正當權益之維護。</p> <p>(十二)督促書記官確實作好歷審羈押維護，以期發揮審判羈押期間警示功能，並於送上訴時列印「被告羈押紀錄表」附卷供參。</p>		
民事舊受	29 件																				
新增	23 件																				
終結	16 件																				
未結	36 件																				
刑事舊受	17 件																				
新增	3 件																				
終結	4 件																				
未結	16 件																				

		<p>於刑案終結時，併就附民為實體裁判。111 年度本院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終結 1,361 件，其中裁定移民庭者比例 32.18%。</p> <p>(二)刑事妥速審判法正式施行後，本院為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督促所屬法院於刑事審判時，應依法迅速周詳調查證據，於行準備程序時，落實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後，儘速行集中審理，以利案件妥速審結。</p> <p>1. 奉司法院函示繼續辦理列管被告羈押逾 5 年案件；並於每月 5 日前以 E 化報表管理系統向司法院陳報上月份羈押逾 5 年案件進行情形。</p> <p>2. 奉司法院函示按季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自第一審繫屬逾 8 年尚未判決確定案件之未結原因及改善措施，陳報司法院。</p>			
三.	加強辦理貪瀆案件	<p>(一)本院及所屬法院均設有肅貪專庭，或指定專人辦貪瀆案件，對此類案件，均依法從嚴從速辦理。</p> <p>(二)111 年度審結貪污案件計 63 件、169 人，其中科刑</p>	嚴懲貪瀆犯罪，以端肅政。	<p>(一)配合政府革新政風，重懲貪污瀆職犯罪，以確保國家法益。</p> <p>(二)繼續成立專庭辦理貪瀆案件，依法從速從嚴審理。</p>	

		<p>人數 115 人，判處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7 人。</p> <p>(三)111 年度審結瀆職案件計 4 件、7 人，科刑人數 0 人。</p>				
四.	有效 防制 竊盜 贓物 犯罪	<p>(一)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p>(二)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對再犯竊盜或贓物罪情節重大者，依法從重量刑，並注意保安處分之宣告，以維護社會治安。</p> <p>(三)111 年度審結竊盜案件計 523 件、561 人，其中處有期徒刑者 329 人，拘役 47 人，罰金 9 人，宣告保安處分者 10 人（其中監護 5 人、保護管束 5 人）。</p> <p>(四)111 年度審結贓物案件計 6 件、9 人。</p>	加強審理竊盜贓物案件，依法妥適量刑，以維社會治安。	<p>(一)切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量刑，對符合宣告交付保安處分要件者，依法宣告強制工作，以收矯正之功能。</p> <p>(二)對於贓物犯之量刑，務求妥適，以杜竊盜犯銷贓之途徑。</p>		
五.	從速 審結 毒品 案件	<p>(一)對於毒品案件，依法妥速審結，以維護國民健康。</p> <p>(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戒治處分條例等規定妥適辦理。</p> <p>(三)111 年度審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含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計 1,340 件、1,643 人。</p>	從速審結毒品案件，以維國民健康。	<p>(一)為防制毒品危害，對於毒品案件，依法妥適審理。</p> <p>(二)對於毒品案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輔助法規「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等規定依法妥適處分。</p>		

<p>六. 繼續督導速審速結依法從重量刑審理槍砲案件</p>	<p>(一)督導速審速結依法從重量刑，維護社會秩序安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並遏止暴力犯罪發生。 (二)111 年度審結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計 244 件、274 人，其中科刑人數 236 人。</p>	<p>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依法從嚴、從速審理。</p>	<p>繼續督導從速審結、從重量刑，以維社會秩序安寧，保障人民財產，並遏止暴力犯罪發生。</p>	
<p>七. 妥適審理交通案件</p>	<p>(一)辦理交通案件儘速審結，認有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以期減少車禍發生。 (二)交通案件於送鑑定時，應斟酌具體案情，詳列鑑定事項，勿概括以過失之有無函請鑑定，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送鑑定。 (三)抗告案件應自行調查，認抗告有理由者，應儘量自為裁定減少發回，俾案件早日確定。 (四)111 年度交通刑事案件辦理績效： 舊受 181 件 新收 900 件 終結 855 件 未結 226 件</p>	<p>妥適審理交通案件，維護交通安全。</p>	<p>(一)由刑事庭各股分辦交通案件。 (二)交通案件於送鑑定時，應斟酌具體案情，詳列鑑定事項，勿概括以過失之有無函請鑑定，以免當事人事後爭執，再送鑑定。 (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所列情形之一者，從重量刑，遏阻酒後駕車等之危險行為。 (四)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從重量刑，以收遏阻之效並撫被害人痛苦。</p>	
<p>八.</p>	<p>(一)由本院少年法庭專辦少年</p>	<p>妥慎辦理少</p>	<p>(一)切實依據「少年事件</p>	

<p>審慎 辦理 少年 事件</p>	<p>案件，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審慎辦理。</p> <p>(二)111 年度少年刑事案件辦理績效：</p> <table border="0"> <tr> <td>舊受</td> <td>10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72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72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10 件</td> </tr> </table> <p>(三)111 年度少年抗告案件辦理績效：</p> <table border="0"> <tr> <td>舊受</td> <td>7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163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159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11 件</td> </tr> </table>	舊受	10 件	新收	72 件	終結	72 件	未結	10 件	舊受	7 件	新收	163 件	終結	159 件	未結	11 件	<p>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非行。</p>	<p>處理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由本院少年法庭審慎辦理。</p> <p>(二)督導所屬法院，提高調查保護績效，防制少年觸法。</p>	
舊受	10 件																			
新收	72 件																			
終結	72 件																			
未結	10 件																			
舊受	7 件																			
新收	163 件																			
終結	159 件																			
未結	11 件																			
<p>九. 審慎 辦理 公平 交易 法案 案件， 確保 公平 競爭</p>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依法迅速審慎辦理，維護交易秩序及保護消費者利益，並鼓勵法官專業進修，提升裁判品質。</p> <p>(二)111 年度公平交易法事件辦理績效：</p> <table border="0"> <tr> <td>舊受</td> <td>0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2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2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0 件</td> </tr> </table>	舊受	0 件	新收	2 件	終結	2 件	未結	0 件	<p>審慎辦理公平交易法案件，確保公平競爭。</p>	<p>繼續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依法迅速審慎辦理，維護交易秩序及保護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以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p>									
舊受	0 件																			
新收	2 件																			
終結	2 件																			
未結	0 件																			
<p>十. 審慎 辦理 刑事 補償 事件</p>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審慎辦理刑事案件及慎重羈押被告，避免造成冤獄。</p> <p>(二)確實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之規定，函請</p>	<p>繼續督促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妥慎處理刑事補償事件，維護人權。</p>	<p>(一)繼續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審慎辦理刑事案件及慎重羈押被告，避免造成冤獄。</p> <p>(二)對於請求刑事補償事件，應依法妥速處理</p>	<p>刑事補償 55,820,000 元</p>																

	<p>各法院於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決定補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刑事補償及刑事本案全卷函送本院，由本院庭長負責審核承辦人員有無違誤責任後，陳報司法院。</p> <p>(三)111 年度送審計 83 件，目前送庭長審核 0 件，送司法院審查仍未終結者 51 件，其餘 32 件已辦理終結。</p> <p>(四)對於聲請刑事補償事件，已依法妥適處理，俾聲請人儘速獲得補償。</p> <p>(五)111 年度刑事補償事件辦理績效：</p> <table data-bbox="367 1052 718 1254"> <tr> <td>舊受</td> <td>4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32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33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3 件</td> </tr> </table> <p>終結案件中核准 22 件、22 人，駁回 5 件，核准補償金額 9,055,500 元。</p> <p>(六)本院及所屬法院准予刑事補償事件計 87 件，支付補償金額 58,861,489 元 (110 年度保留支付 22,679,822 元，111 年度經費支付 36,181,667 元)</p>	舊受	4 件	新收	32 件	終結	33 件	未結	3 件		<p>，俾聲請人儘速獲得補償。</p> <p>(三)依「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之規定，函請各法院於受理刑事補償事件決定補償確定後 15 日內，將刑事補償及刑事本案全卷函送本院，由本院庭長負責審核承辦人員有無違誤責任後，陳報司法院。</p>	
舊受	4 件											
新收	32 件											
終結	33 件											
未結	3 件											
<p>十一. 妥適處理</p>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確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p>	<p>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p>	<p>(一)繼續督導本院及所屬法院確實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p>									

<p>國家賠償案件</p>	<p>(二)111 年度國家賠償事件辦理績效：</p> <table border="0"> <tr> <td>舊受</td> <td>41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48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48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41 件</td> </tr> </table> <p>終結案件中經裁判須負損害賠償者 14 件、40 人，賠償金額 53,937,863 元。</p>	舊受	41 件	新收	48 件	終結	48 件	未結	41 件		<p>妥適辦理。</p> <p>(二)鼓勵辦案人員研究有關國家賠償之中外法學著作，以充實辦案學識經驗。</p>									
舊受	41 件																			
新收	48 件																			
終結	48 件																			
未結	41 件																			
<p>十二. 妥適審理選舉事件</p>	<p>(一)選舉法庭均能妥適合議審理選舉事件，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7 條規定，妥速審結。</p> <p>(二)111 年度刑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案件辦理績效：</p> <table border="0"> <tr> <td>舊受</td> <td>4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4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6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2 件</td> </tr> </table> <p>終結案件中駁回上訴 1 件、撤銷改判 5 件，終結 16 人（其中科刑 10 人、判處無罪 5 人、不受理 1 人）。</p> <p>(三)111 年度民事選舉訴訟事件辦理績效：</p> <table border="0"> <tr> <td>舊受</td> <td>0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0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0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0 件</td> </tr> </table>	舊受	4 件	新收	4 件	終結	6 件	未結	2 件	舊受	0 件	新收	0 件	終結	0 件	未結	0 件	<p>迅速、妥適審理選舉事件，弭平選舉紛擾，維護社會安定。</p>	<p>(一)由選舉法庭合議審理，迅速、妥適審理選舉事件，弭平選舉紛擾，維護社會安定。</p> <p>(二)確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6 條、第 12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審結。</p>	
舊受	4 件																			
新收	4 件																			
終結	6 件																			
未結	2 件																			
舊受	0 件																			
新收	0 件																			
終結	0 件																			
未結	0 件																			
<p>十</p>	<p>(一)勞動法庭均能妥適辦理勞</p>	<p>妥適審理勞</p>	<p>依照「勞動事件法」，</p>																	

	<p>三. 妥適審理勞動事件</p>	<p>動事件，藉以平息勞動糾紛，維護社會和諧。</p> <p>(二)111 年度勞動事件辦理績效：</p> <table border="0"> <tr> <td>舊受</td> <td>339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747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747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339 件</td> </tr> </table>	舊受	339 件	新收	747 件	終結	747 件	未結	339 件	<p>動事件，解決勞動爭議。</p>	<p>由本院勞動法庭迅速、妥適審理，藉以平息勞動糾紛，創造雙贏，維護社會和諧，促進經濟發展。</p>	
舊受	339 件												
新收	747 件												
終結	747 件												
未結	339 件												
	<p>十.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p>	<p>(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家事事件法、院頒「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辦理二審民事調解業務。</p> <p>(二)本院於院內外網站設有調解服務專區，現遴聘 76 位民事調解委員與 14 位家事調解委員，由調解委員本其專長分析法律問題、生活經驗、工作經驗之爭點，勸諭兩造而成立調解。</p> <p>(三)111 年度移付調解事件辦理績效：</p> <table border="0"> <tr> <td>移付調解</td> <td>1,701 件</td> </tr> <tr> <td>調解成立</td> <td>1,077 件</td> </tr> </table>	移付調解	1,701 件	調解成立	1,077 件	<p>宣導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期迅速解決紛爭。</p>	<p>(一)確實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家事事件法、院頒「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辦理民事事件調解業務。</p> <p>(二)宣導二審民事調解業務，使法官充分瞭解調解功能、各地方法院調解績效及調解業務相關配套措施，期能積極利用調解程序，迅速有效解決紛爭，提高調解績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p> <p>(三)視調解業務質量，增聘調解委員及遴聘醫療、工程、電機、金融、勞動、家事及涉</p>					
移付調解	1,701 件												
調解成立	1,077 件												

<p>十五. 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義務辯護功能</p>	<p>(一)刑事訴訟案件，為期切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判長指定之案件應為被告辯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2.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3. 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4.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5. 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6. 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p>(二)少年刑事案件，為期周密保護少年合法權益，其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有必要之案件，而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在未設置公設輔佐人之地區均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輔佐少年，以維護其利益。</p> <p>(三)公設辯護人接受指定後，即詳閱卷證，制作辯護書或輔佐書，於審判期日前</p>	<p>加強公設辯護及少年輔佐功能，保障被告或少年之合法權益。</p>	<p>外等多方面專才，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俾利調解成立。</p> <p>(一)依照規定要領實施並加強之。</p> <p>(二)為探求事實真相，認為必要時，公設辯護人應親自接見被告或少年，並於被告或少年請求時，立予前往接見，以期蒐集有利被告或少年之證據。</p> <p>(三)與本院所屬轄區之台北、基隆、新竹、桃園等律師公會繼續合辦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並持續提供義務辯護律師執行職務之相關服務，以強化義務辯護功能，促進當事人實質地位平等。</p> <p>(四)部分強制辯護案件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p>	
-------------------------------	---	------------------------------------	---	--

	<p>提出，並於審判期日準時蒞庭為被告辯護或輔佐少年。強制辯護案件曾經被告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經審判長指定者，亦均接受指定辯護或輔佐，並即補具辯護書或輔佐書。</p> <p>(四)接見被告或少年，探求事實真相。</p> <p>(五)指定辯護案件判決後，被告或少年上訴，請求代作上訴理由書者，立即調卷研究後擬具書狀，提出於本院刑事庭或少年法庭，以憑轉送最高法院，111年度代撰上訴理由書 9 件。</p> <p>(六)被告或少年請求抄送筆錄或有關訴訟資料，均酌予影印寄交，111 年度影印卷證筆錄（含電子卷證檔案）0 件。</p> <p>(七)111 年度指定辯護或輔佐案件辦理績效：</p> <table data-bbox="375 1534 734 1624"> <tr> <td>舊收</td> <td>223 件</td> </tr> <tr> <td>新收</td> <td>676 件</td> </tr> </table> <p>均經調閱卷證，蒐集有利於被告或少年之證據，製作辯護書或輔佐書分送刑庭或少年法庭，除撤回上訴 44 件、撤銷指定辯護或輔佐之案件 367 件、代作三審上訴書 9 件外，已收</p>	舊收	223 件	新收	676 件			
舊收	223 件							
新收	676 件							

		<p>到本院判決書 334 件，分析判決結果：</p> <p>(以下統計依照受辯護之被告人數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獲有利之判決者 130 人。 2. 被告獲不利之判決者 49 人。 3. 被告上訴經駁回或改判刑期與第一審相同者 158 人。 4. 未結案件 145 件，亦已提出辯護書或輔佐書等候審結。 <p>(八)為保護強制辯護案件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於移審新案接押、第二審或第三審延長羈押訊問時之權益，由公設辯護人到場協助被告主張權利，以期避免不當羈押。111 年度新增訊問案件 216 件。</p> <p>(九)辦理視導所屬法院約聘辯護人業務檢查事宜，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視導桃園地方法院約聘辯護人業務；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視導基隆地方法院約聘辯護人業務；另本院所屬新北地方法院之約聘辯護人業務檢查部分，因疫情期間暫停辦理。</p> <p>(十)對義務辯護律師提供執行職務之相關服務：</p>			
--	--	---	--	--	--

		<p>1. 分案後卷宗影本等資料，由承辦股書記官逕送律師公會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收受，如因卷證資料繁多，承辦股書記官得於分案後僅檢送偵查卷、起訴書與第一審判決書等影本予公會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p> <p>2. 本院歷次開庭筆錄免費開放電子筆錄（含電子卷證）予義務辯護律師調閱。開庭後，義務辯護律師如需另行閱覽卷證，則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免付影印費用。另為加速訴訟 e 化之進程，自 104 年 9 月 9 日起，免費提供全案無差別掃描之電子卷證檔案予律師公會指定之義務辯護律師。</p> <p>3. 義務辯護律師得使用「遠距訊問設備」接見在監所之被告等。</p>			
十六.	加強 緩刑 宣告	<p>(一)督導本院及所屬各法院切實依照院頒「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妥適辦理。</p> <p>(二)本院 111 年宣告緩刑人數計 1,164 人，佔符合緩刑條件人數 4,439 人之 26.22%。</p>	妥適為緩刑之宣告，鼓勵符合緩刑條件之罪犯自新，減少自由刑弊害。	切實依照院頒「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對初犯者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妥適妥為緩刑之宣告，以鼓勵其改過向	

	<p>十七. 清理通緝及協尋案件</p>	<p>(一) 確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 於通緝前均能詳查被告姓名、性別、年齡、住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始予通緝。</p> <p>(三) 同一法院就同一被告另案已為通緝時，均能併案處理。</p> <p>(四) 每月列印「院內通緝時效屆期報表」對時效完成或已死亡之被通緝者，予以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並即依法定程序撤銷通緝。</p> <p>(五) 積極協調警察機關協助加強查緝歸案，以減少通緝人數。</p> <p>(六) 已緝獲歸案或投案或其他通緝原因消滅者，均能即時辦理撤銷通緝，具保釋放者，當場發給歸案證明書，以維護人權。</p> <p>(七) 111 年度辦理通緝情形：</p> <table data-bbox="367 1691 734 1892"> <tr> <td>舊受</td> <td>84 人</td> </tr> <tr> <td>通緝</td> <td>10 人</td> </tr> <tr> <td>撤緝</td> <td>7 人</td> </tr> <tr> <td>尚有</td> <td>87 人</td> </tr> </table> <p>(八) 111 年度辦理少年協尋 0 件。</p>	舊受	84 人	通緝	10 人	撤緝	7 人	尚有	87 人	<p>積極清理通緝、協尋案件，對原因消滅者，即時辦理撤銷通緝、協尋，以維護人權。</p>	<p>善。</p> <p>(一) 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少年協尋事件及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 每月列印「院內通緝時效屆期報表」，對時效完成或已死亡之被通緝者，予以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並依法定程序撤銷通緝。</p> <p>(三) 緝獲歸案或投案或其他通緝原因消滅者，即時依法定程序撤銷通緝，以維護人權。</p>		
舊受	84 人													
通緝	10 人													
撤緝	7 人													
尚有	87 人													

<p>十 八. 慎重 羈押 被告 、收 容少 年， 妥速 審結 羈押 案件</p>	<p>(一)被告經訊問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101 條之 1 各款所列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時，始予羈押。</p> <p>(二)被告非有羈押之必要，均依法飭回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p> <p>(三)羈押原因消滅應即予撤銷羈押。</p> <p>(四)羈押被告案件之迅速審結，為妥速審判法之核心事項，故應對該等案件為優先且密集之集中審理，因應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8 條之規定，自 99 年 11 月起增設「第一審繫屬日期之維護」，若案件自第一審繫屬逾 5 年尚未審結，設警示功能，提醒承辦儘速妥適審結。</p> <p>(五)本院刑事科書記官每週應將被告羈押簿送請法官庭長核閱，促請法官注意所羈押之人犯期間已否屆滿，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為適當之處理。</p> <p>(六)依照 96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21 條，三審人犯羈押等處分均由二審法院為之，本院與三審法院陸續協同建立管制機制，電知所屬分院憑以辦理。</p> <p>(七)依據司法院 98 年 10 月 16</p>	<p>慎重羈押被告、收容少年，妥速審判，保障人身自由。</p>	<p>(一)被告經訊問後，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101 條之 1 各款所列之情形且有必要外，不得率予羈押。</p> <p>(二)凡有在押被告之案件，應確實依照「妥速審判法」之相關規定貫徹並執行之。有關「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持續不定期追蹤、提醒承辦股加強注意，以免遲誤。經判決確定者，亦應迅速移送執行。</p> <p>(三)訴訟進行中，如認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或羈押原因消滅者，應予釋放或依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p> <p>(四)三審羈押等處分均由二審法院為之，賡續與三審法院協同建立管制機制，轉知所屬分院憑以辦理。</p> <p>(五)督促各承辦股確實遵照本院人犯羈押及延押查核流程辦理。</p> <p>(六)加強羈押資料之維護。</p> <p>(七)聲請停止羈押，另立卷宗編號，俾利統計。</p>		
---	---	---------------------------------	--	--	--

		<p>日釋字第 665 號解釋，被告縱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羈押事由（重罪），法官仍須就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必要、有無不得羈押之情形，予以審訊。</p> <p>(八)111 年度羈押被告情形：</p> <table data-bbox="367 627 718 784"> <tr> <td>舊受</td> <td>102 人</td> </tr> <tr> <td>新收</td> <td>157 人</td> </tr> <tr> <td>開除</td> <td>248 人</td> </tr> </table> <p>現押（含 3 審人犯）： 155 人</p> <p>(九)111 年度收容少年情形：</p> <table data-bbox="367 940 718 1142"> <tr> <td>舊受</td> <td>3 人</td> </tr> <tr> <td>新收</td> <td>7 人</td> </tr> <tr> <td>開除</td> <td>10 人</td> </tr> <tr> <td>實收</td> <td>0 人</td> </tr> </table>	舊受	102 人	新收	157 人	開除	248 人	舊受	3 人	新收	7 人	開除	10 人	實收	0 人	<p>審慎辦理通訊監察案件。</p>	<p>(一)由指派之專責法官輪分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安全等通訊監察書案件。 2. 本院所轄第一審通訊監察案件。 <p>(二)落實核發通訊監察書程序不公開，及對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密，建置相關機制。</p> <p>(三)確實依照本院通訊監察書聲請流程，辦理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p>		
舊受	102 人																			
新收	157 人																			
開除	248 人																			
舊受	3 人																			
新收	7 人																			
開除	10 人																			
實收	0 人																			
<p>十九. 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案件</p>		<p>(一)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施行細則、「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p> <p>(二)經院長指派專責法官輪分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包括國家安全等通訊監察書案件、本院所轄第一審通訊監察案件。</p> <p>(三)訂定本院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作業流程：包括一般通訊監察書聲請流程、緊急通訊監察書聲請流程、國安通訊監察書聲請流程。</p>	<p>審慎辦理通訊監察案件。</p>	<p>(一)由指派之專責法官輪分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安全等通訊監察書案件。 2. 本院所轄第一審通訊監察案件。 <p>(二)落實核發通訊監察書程序不公開，及對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密，建置相關機制。</p> <p>(三)確實依照本院通訊監察書聲請流程，辦理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p>																

	<p>(四)審核通訊監察書例稿，於電腦通訊監察管理系統外，另置經用印、編號之空白紙本「通訊監察書」於法警室，俾便專責人員於電腦系統異常時，按序登簿使用。</p> <p>(五)111 年度本院受理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聲請案件新收辦理情形（不含國安監聽）：0 件。</p> <p>(六)通訊監察結束通知受監察人執行情形：（不含國安監聽）至 111 年 12 月止，通訊監察結束案件計 9 件，已通知監察人件數 9 件，暫不通知受監人件數 0 件。（若有暫不通知受監人之案件均分「監通檢」案號，並請聲請單位定期陳報暫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p>			
<p>二 十. 提高 上訴 維持 率及 結案 速度</p>	<p>111 年度本院辦案成績：</p> <p>(一) 民事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 80%，實際執行結果為 80.89%，較預定目標超前 0.89 個百分點。與上年度 81.33% 比較，減少 0.44 個百分點。</p> <p>(二) 民事結案速度，預定目標 220 日，實際執行結果為 208.79 日，較預定目標超前 11.21 日。與上年度</p>	<p>推動、落實各項司法制度，提高審判績效，紓減訟源。並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所定上訴維持率及結案</p>	<p>(一)有關法令修正、法律疑義釋示、最高法院判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民刑庭會議決議錄，均隨時印送庭長、法官以供辦案之參考。</p> <p>(二)由院長主持庭長法官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對類似之案件，應儘量求其裁判一</p>	

		<p>204.34 日比較，落後 4.45 日。</p> <p>(三) 刑事一般案件上訴維持率，預定目標 80%，實際執行結果為 91.21%，較預定目標超前 11.21 個百分點。與上年度 88.39% 比較，增加 2.82 個百分點。</p> <p>(四) 刑事一般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 90 日，實際執行結果為 91.77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1.77 日。與上年度 85.28 日比較，落後 6.49 日。</p> <p>(五) 刑事重大案件維持率，預定目標 75%，實際執行結果為 81.83%，較預定目標超前 6.83 個百分點。與上年度 86.06% 比較，減少 4.23 個百分點。</p> <p>(六) 刑事重大案件結案速度，預定目標為 500 日，實際執行結果為 560.66 日，較預定目標落後 60.66 日。與上年度 394.21 日比較，落後 166.45 日。</p>	<p>速度辦理。</p> <p>(一) 民事上訴維持率為 80%，刑事普通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80%，刑事重大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75%。</p> <p>(二) 民事事件結案速度為 220 日，刑事普通案件結案速度為 90 日，刑事重大案件結案速度為 500 日。</p>	<p>致。</p> <p>(三) 依法調查證據，行使闡明權，保障當事人程序權，加強認定事實功能，確實發揮合議效能，提高裁判品質。</p> <p>(四) 庭長法官加強督導配置之書記官，力求審訊筆錄之完整詳實，以充實裁判基礎。</p> <p>(五)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及本院訂定之方案辦理。</p> <p>(六) 依院頒「如何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方案」，強化刑事法庭交互詰問活動，期能發現真實並保障被告詰問權。</p> <p>(七) 依照院頒「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推動民事訴訟集中審理制度，適當行使闡明權，確認當事人爭點，俾便當事人攻防，以期紛爭一次解決，提高審判效率，減輕訟累。</p> <p>(八) 依照「法院諮詢專家要點」規定，積極運</p>		
--	--	--	--	---	--	--

	<p>二 一.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p> <p>二 二.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加強辦理民事</p>	<p>本院於 111 年辦理「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活動，自 2 月起至 11 月止，每 2 月舉辦 1 場，合計本年度舉辦 5 場次。</p> <p>(一)改進民事執行業務，提高執行績效： 1.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依法妥適迅速辦理，尤其是遲延未結案件，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充分運用人力，俾加速清理未結案件提高執行績效。</p>	<p>設立專庭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國民法官相關課程及訓練。</p> <p>(一)督導各地方法院加強辦理民事執行事件，提高執行績效。</p>	<p>用專家諮詢制度，增進認定事實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及當事人之信服度。</p> <p>(九)加強督促承辦人員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依法迅速辦理。</p> <p>(十)遵照司法院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擬訂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制考核，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考核評估。</p> <p>設立專庭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國民法官相關課程及訓練。</p> <p>(一)改進民事執行業務，提高執行績效： 1.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執行案件應依法妥適迅速辦理，以確保債權人之權益。 2.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確實依「辦理強制</p>	
--	---	--	--	---	--

<p>執行、少年、家事、非訟等事件</p>	<p>2. 督導民間拍賣制度。</p> <p>3. 111 年度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執行事件計 1,811,416 件，終結 1,719,248 件，平均每結 1 案所需日數為：21.61 日。</p> <p>(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以防制少年犯罪：</p> <p>1. 督導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加強辦理下列措施：</p> <p>(1)對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應詳加審酌少年之品性、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得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俾發揮先議權之功能。</p> <p>(2)加強少年審前調查，少年法庭應重視該調查報告及其意見。</p> <p>(3)對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應依法處罰並公布其姓名，促其注意管教，以期減少少年犯罪。</p> <p>(4)充實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改進訓誡內容，提高執行效能。</p> <p>(5)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社會資源，</p>	<p>(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以防制少年觸法。</p>	<p>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合併執行，以節省人力，並加強囑託執行之辦理。</p> <p>(二)督導所屬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加強下列各項措施：</p> <p>1. 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案件，切實審酌少年之品性、性格、求學、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始予裁定移送檢察官偵辦，俾發揮先議權之功能。</p> <p>2.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少年法庭應重視該調查報告及其意見。</p> <p>3. 依法處罰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並公布其姓名，促使少年家長注意管教，減少少年非行。</p> <p>4.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調查</p>	
-----------------------	---	-------------------------------------	--	--

		<p>增進調查保護績效。</p> <p>2. 111 年度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辦案情形：</p> <p>舊受 6,875 件 新收 45,946 件 終結 46,341 件 未結 6,480 件</p> <p>(1)少年及兒童保護審理事件：</p> <p>受理 9,539 件 終結 9,243 件 10,680 人 移送(轉)管轄 6 人 移送檢察署 35 人 不付保護處分 139 人 保護處分 9,319 人 協尋 11 人 併辦 1,170 人</p> <p>(2)少年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終結情形：</p> <p>受理 575 件 終結 402 件 423 人 科刑 395 人 免除其刑並交付保護處分 2 人 不受理 6 人 免訴 3 人 無罪 6 人 通緝 8 人 其他 3 人</p>		<p>保護業務效能。</p> <p>5. 繼續推動少年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p>		
--	--	---	--	---	--	--

	<p>(三)妥適處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以維人民權益。 加強法院處理家事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當事人權益。 111 年度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辦案情形： 家事訴訟 <table data-bbox="399 840 734 940"> <tr> <td>新收</td> <td>13,666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13,125 件</td> </tr> </table> 家事其他 <table data-bbox="399 996 734 1097"> <tr> <td>新收</td> <td>157,245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156,051 件</td> </tr> </table> 家事其他含調解程序、暫時處分、家事非訟、履行勸告、保護令聲請事件、保全程序、公示催告及其他等事件。 <p>(四)加強辦理非訟事件，並嚴格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所處理之非訟事件，以支付命令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及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限。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所處理之非訟事件，應隨收 	新收	13,666 件	終結	13,125 件	新收	157,245 件	終結	156,051 件	<p>(三)妥適處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p> <p>(四)督導各地方法院加強辦理非訟事件，並嚴格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使其健全發展。</p>	<p>(三)督導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妥適處理家事訴訟及非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審慎辦理。 各法院設家事調解室，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及「法院加強辦理家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辦理家事調解事件，發揮家事調解功能。 結合社會資源，持續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發揮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效能，疏減訟源。 <p>(四)督導各地方法院加強辦理非訟事件，並嚴格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實依照院頒「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及「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等規定認真審核。 	
新收	13,666 件											
終結	13,125 件											
新收	157,245 件											
終結	156,051 件											

	<p>隨結，自收狀至寄發裁定至遲不得逾七日。</p> <p>3. 111 年度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受理非訟事件（非訟事件及仲裁法所定事件）計 118,611 件。</p> <p>法人登記事件 8,976 件</p> <p>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753 件</p> <p>拍賣事件 4,332 件</p> <p>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4,749 件</p> <p>公司重整事件 3 件</p> <p>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3 件</p> <p>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99,603 件</p> <p>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37 件</p> <p>外國(含港澳地區)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 8 件</p> <p>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93 件</p> <p>大陸地區民事確定裁判聲請裁定認可事件 23 件</p> <p>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 4 件</p> <p>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3 件</p> <p>聲請重新計票事件 24 件</p> <p>(五)推廣公證業務</p> <p>1.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每半年舉辦公證擴大宣導工作，並在全省重要地區普設公證分處或臨時</p>	<p>(五)督導各地方法院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源</p>	<p>2. 受理非訟事件並應本於便民之旨迅速辦理。</p> <p>3.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所處理之非訟事件，以支付命令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本票許可強制執行裁定及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限，但得視實際業務情況，將處理範圍擴及其他具有非訟性質之民事事件或縮小之。</p> <p>4.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處理之非訟事件，應隨收隨結，自收狀至寄發裁定正本至遲不得逾七日。聲請人親至法院遞狀聲請，表明願等候收領裁定正本者，應優先處理，儘可能於當日發給之；如不能於當日發給時，應告知翌日發給時間。</p> <p>(五)督導各地方法院推廣公證業務：</p> <p>1. 依照院頒「公證法施行細則」切實辦理。</p>	
--	---	--------------------------------	---	--

	<p>分處，俾利人民就近辦理。</p> <p>2. 督導各地方法院應依公證法、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及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等規定，成立民間公證人監督小組，負責監督所轄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p> <p>3. 111 年度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受理公證事件（含公證及認證）</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99 896 734 1142"> <tr> <td>終 結</td> <td>67,341 件</td> </tr> <tr> <td>未 結</td> <td>67,278 件</td> </tr> <tr> <td>受 理 案 件 中 結 婚 書 面 公 證 事 件</td> <td>63 件</td> </tr> <tr> <td></td> <td>647 件</td> </tr> </table> <p>4. 111 年度民間公證人因公證及認證作成公證書計 325,554 件，其中載明應受強制執行 109,422 件。</p> <p>5. 111 年度民間公證人懲戒事件</p> <table border="0" data-bbox="399 1523 734 1724"> <tr> <td>舊 受</td> <td>3 件</td> </tr> <tr> <td>新 收</td> <td>5 件</td> </tr> <tr> <td>已 結</td> <td>5 件</td> </tr> <tr> <td>審 查 中</td> <td>3 件</td> </tr> </table> <p>(六)加強辦理提存業務：</p> <p>1.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切實依照院頒「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辦理，以便利當事</p>	終 結	67,341 件	未 結	67,278 件	受 理 案 件 中 結 婚 書 面 公 證 事 件	63 件		647 件	舊 受	3 件	新 收	5 件	已 結	5 件	審 查 中	3 件	<p>並監督本院所轄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業務。</p> <p>(六)督導各地方法院妥慎辦理提存業務，以符便民</p>	<p>2. 辦理海峽兩岸公證書時，應依照院頒「法院及公證人辦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注意要點」處理。</p> <p>3. 加強監督民間公證人，依照「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及「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辦理。</p> <p>4. 依法成立「民間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受理民間公證人之懲戒事件。</p> <p>(六)督導各地方法院切實遵照院頒「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辦理，便利當事人在法定時間內妥速</p>	
終 結	67,341 件																			
未 結	67,278 件																			
受 理 案 件 中 結 婚 書 面 公 證 事 件	63 件																			
	647 件																			
舊 受	3 件																			
新 收	5 件																			
已 結	5 件																			
審 查 中	3 件																			

		<p>人在法定期間內妥速辦理其申辦之清償提存或擔保提存以及領回或領取提存之物品、金錢，以維護其權利。</p> <p>2. 111 年度本院所屬各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p> <table border="0"> <tr> <td>受理</td> <td>41,797 件</td> </tr> <tr> <td>終結</td> <td>41,607 件</td> </tr> <tr> <td>未結</td> <td>190 件</td> </tr> </table> <p>(七)督導地方法院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p> <p>1. 配合司法院至地方法院進行專案檢查，瞭解實務運作狀況，督促妥適辦理。</p> <p>2. 本院依「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規定每年辦理視導轄區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所承辦之各項業務，含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之檢查。</p>	受理	41,797 件	終結	41,607 件	未結	190 件	<p>之旨。</p> <p>(七)督促各地方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p>	<p>辦理其申辦之清償提存或擔保提存以及領回或領取提存之物品、金錢，以維護其權利。</p> <p>(七)督導各地方法院確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及「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p>	
受理	41,797 件										
終結	41,607 件										
未結	190 件										
<p>貳、行政管理</p>	<p>一、資訊業務</p>	<p>(一)已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如：內、外部稽核、所屬資訊安全稽核、BCP 演練、資安健診、滲透測試、主機弱點掃描、GCB 導入、VANS 資料上傳及資通安全推行小組管理審查會議等資訊安全業務。</p> <p>(二)已依司法院資訊安全及版</p>	<p>(一)依司法院及行政院訂定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並於</p>	<p>(一)依司法院及行政院訂定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及相關之資訊安全業務。</p> <p>(二)持續依司法院資訊安全及版本更新通知，維護本院各科室硬體設備及軟體作業，並</p>							

	<p>本更新通知，維護本院各 科室硬體設備及軟體作 業，並加強資料保密及安 全管理。</p> <p>(三)更新刑事法庭 52 台電腦 之系統。汰換民、刑事法 庭螢幕全數更換為 24 吋。</p> <p>(四)已辦理資通安全通識教育 訓練 4 場，上課同仁並已 完成線上或紙本評量，另 為誤觸社交工程信件之同 仁，辦理補強教育訓練 1 場，辦理語音輸入單機版 教育訓練 1 場。</p> <p>(五)已辦理花蓮高分院、花蓮 地院、宜蘭地院、臺東地 院、澎湖地院之資訊安全 稽核業務。</p> <p>(六)持續辦理中文速度聽打檢 測，以加強書記官製作電 子筆錄速度，以提升筆錄 完整性及開庭順暢度。</p> <p>(七)賡續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提供法官、檢察官、指定 辯護人即時透過網際網路 調閱一、二審民、刑事訴 訟電子筆錄。</p> <p>(八)協助民、刑事法官透過遠 距視訊設備與其他法院、 監所同步連線，俾利遠距 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應 訊，提升審判效率。</p>	<p>112 年 5 月 底前通過 ISO27001 第三方國 際驗證。</p> <p>(二)維護各資 訊系統業 務正常運 作。</p> <p>(三)汰換資訊 硬 體 設 備，以提 升工作效 率。</p> <p>(四)持續遵循 資通安全 管理法及 相關法規 之規定， 適時輔導 與稽核所 屬機關。</p>	<p>加強資料保密及安全 管理。</p> <p>(三)持續辦理電腦硬體設 備汰換及各項軟體之 更新，以提供更有效 率之環境。</p> <p>(四)舉辦各種電腦教育訓 練，提供同仁研習、 吸收電腦技能，俾利 各項新系統之推廣。</p> <p>(五)輔導與稽核所屬 5 家 法院，俾利所屬各機 關藉由本院輔導及稽 核，提升所屬機關資 通安全防護能力。</p> <p>(六)協助法官、書記官、 法官助理使用電子卷 證，俾利資源共享， 達成加速審判之目 的。</p>	
二.	(一)對於人民陳訴案件，均能	妥適處理人	妥速依法處理人民陳訴	

<p>妥適處理人民陳訴事件</p>	<p>迅速妥適處理，並將調查結果函復陳訴人。</p> <p>(二)對於上級機關或函轉監察院行查人民陳訴案件，除發交原承辦法院查明實情外，復調閱原卷由指定庭長審核加具意見報核。如發現承辦人員怠忽職守或違法犯紀情事，並為適當之議處。</p> <p>(三)關於人民就本院所屬法院聲請個案評鑑，送請法官自律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初步審查後，於不符合個案評鑑事由時，以一般陳訴案件辦理後，函復陳訴人。</p> <p>(四)監察院因人民陳訴或業務需要向本院調閱審判中案卷，視承辦庭審理進度及提供與否，函復監察院得否調閱及方式。</p> <p>(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聲請或業務需要函請協助提供偵審或前案紀錄表等資料，於分案室查案後，函復該會。</p> <p>(六)111 年度受理人民陳訴案件計 785 件，均已妥適處理完畢。</p>	<p>民陳訴及監察院函查案件，並正確宣導訴訟程序，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提振司法形象。</p>	<p>案件，除係匿名且未列舉具體事實，及部分藉陳情企圖影響審判外，並將調查結果函復陳訴人。</p>	
<p>三. 提高行政</p>	<p>(一) 推動法院行政管理，實施本院於 96 年制訂且 101 年 3 月修訂之「行政績效</p>	<p>(一)繼續推動本院「行政績效之目</p>	<p>(一)督促承辦人員確實依本院規範書管理流程執行業務。</p>	

<p>效率及服務品質</p> <p>四. 修訂公告本院單行規則、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等</p>	<p>之目標與規範」。111 年度本院第 1 次業務單位內部自核，於 4 月 20、21 日實施，第 2 次於 10 月 19、20 日實施，查核結果各項作業流程均符合規範書之規定。</p> <p>(二)為精進走動服務之流程及效率，使問題反應及時處理，104 年 8 月起改以各科室為單位，就科室內部及週邊公共區域，遇有問題時填寫報修單，及時向總務科反應，並請總務科科長不定時主動巡視檢查院宇，共創良好環境。</p> <p>(一)修正「臺灣高等法院聲請閱覽民事事件卷證須知」、「臺灣高等法院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名稱及全文，並自 111 年 11 月 7 日生效。</p> <p>(二)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11 年 12 月 22 日生效。</p> <p>(三)「臺灣高等法院法庭錄音帶管理要點」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起停止適用。</p> <p>(四)修正「臺灣高等法院使用錄音錄影輔助民刑事紀錄注意事項」名稱及全文、「臺灣高等法院法庭錄音錄影內容除去作業要點」</p>	<p>標與規範」。</p> <p>(二)精進走動服務之流程及效率，主動發現問題，及時解決問題，共創良好環境。</p> <p>配合各法規修訂，適時檢視本院單行規則有無不合時宜或應配合修正之處，並於修訂後刊登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等處供參。</p>	<p>(二)精進走動服務之流程及效率，使問題反應及時處理，以各科室為單位，就科室內部及週邊公共區域，遇有問題時填寫報修單，及時向總務科反應，並請總務科科長不定時主動巡視檢查院宇，共創良好環境。</p> <p>(一)收集司法院函示法規動態，以為繼續修訂本院訂頒法規之準備。</p> <p>(二)對於法規動態及司法院函示隨時檢視，視其內容即予修正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之內容，並於網站更新資料。</p>		
--	--	---	---	--	--

	<p>第 2 點、第 11 點規定、「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涉及國家機密案件保密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並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生效。</p> <p>(五)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訴訟卷宗整理要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9 點，並自 111 年 11 月 9 日生效。</p> <p>(六)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清理機關積案獎勵要點」，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p>	<p>五. 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遴選及進用寒暑假工讀生相關事宜</p> <p>(一)111 年度無新增特約通譯備選人之需求，故僅辦理續聘前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因應 COVID-19 疫情人數限制，辦理 2 梯次，分別為 111 年 7 月 27 日及 111 年 8 月 3 日，續聘訓練合格 40 人，連同 111 年特約通譯備選人 63 人，計 103 人。司法院於 108 年 4 月 1 日建置特約通譯系統，於同年 5 月 1 日上線運作，特約通譯評量結果由各法院自行於該系統內填報，提供法官遴選參考。</p> <p>(二)寒暑假工讀生之進用：為結合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p>	<p>(一)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依「司法院暨所屬一、二審法院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工讀」方案辦理。</p>	<p>(一)辦理特約通譯之教育訓練及法官於開庭後就特約通譯品質為評量，使法庭活動因優良之特約通譯更為順暢。</p> <p>(二)為落實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及促進訴訟順利進行，特加強使用特約通譯之制度。</p> <p>(三)依科室需要於寒暑假繼續進用大學法律系（所）之工讀生。</p>		
--	--	--	---	--	--	--

		<p>多元化管道，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減輕法院業務負擔，函轉所屬各法院依司法院訂頒「司法院暨所屬一、二審法院進用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工讀」方案，自 97 年起之各寒暑假，依業務需求辦理進用事宜，除為善盡社會責任、關懷弱勢而應予優先考量進用清寒學生外，其工讀業務並應以無涉公權力之行使、非審判核心、無保密業務之事務性或輔導性工作為限，且由各權責人員落實督導，避免損及民眾權益及司法形象。</p> <p>(三)依上開方案，本院於 111 年 7、8 月暑假期間，上網公告並經嚴格審查，僱用暑期工讀生 5 位，並訂定契約書，到院工讀學生，於進用期間，均能聽從權責人員之指導，積極任事負責盡職，有助於科室業務之減輕。</p>			
六.	提升 民刑 業務 及行 政工 作績	<p>(一)裁判正本之製作交付送達： 依民刑訴訟法規定，送達裁判正本民事 10 日、刑事 7 日。111 年度民事平均交付送達 5.10 日、刑事 4.31 日。民事超前 4.90 日，刑</p>	加強管制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	<p>為提高行政效率及增進行政監督功能，就重要業務列入管制考核： (一)上級機關交待事項及其他機關行查事項，及各項重要會議決議事項。</p>	

<p>效</p>	<p>事超前 2.69 日。與 110 年度民事平均 5.25 日、刑事 4.14 日比較，民事減少 0.15 日，刑事增加 0.17 日。</p> <p>(二)裁判原本交付之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檢查法官裁判原本交付情形，如發現遲延交付或未交付逾 20 日即依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送請院長核定是否移付自律委員會評議；若有違「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即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111 年度 0 件。 2. 111 年度裁判原本遲延交付逾 7 日以上：民事 4 件，刑事 0 件。 <p>(三)發送卷宗之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檢查書記官發送卷宗情形，對結案後 3 個月尚未發送卷者，請書記官於線上填載不能發卷原因，經審查有無正當理由，將結果簽陳院長核閱。 2. 另「送上訴抗告案件勾稽」、「未依職權送上訴警示」、「部分終結未維護走卷警示」、「刑事補償事件逾期末送卷警示」、「法務部逾期末收案 		<p>(二)以有效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繼續實施「裁判正本製作流程一貫化」作業，以減化工作流程，減少人力浪費，提升裁判正本製作交付送達速度。</p> <p>(三)依照「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規定，繼續加強裁判原本交付之檢查，以加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p> <p>(四)繼續加強書記官發送歸檔卷宗之檢查，除有不能發卷之情形外，應於裁判送證回齊後 7 日內發卷，人犯在押之卷宗，尤應優先處理。</p> <p>(五)依照本院制定之「民刑紀錄業務抽查執行要點」，每月抽查民刑紀錄科書記官數股，對其所有業務均加以檢查，俾使書記官之紀錄業務能益臻完善。</p> <p>(六)加強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俾書記官能將案件進行情形，詳實並即時鍵入電腦，以利司法行政監督。另查核是否依案件辦</p>	
----------	---	--	--	--

	<p>卷警示、「發卷後收文逾期未處理」等，均按月線上催辦並審查有無正當理由，將審查情形陳報院長。</p> <p>(四)紀錄書記官業務抽查： 依本院民刑紀錄業務抽查執行要點，每月抽查紀錄書記官業務，並於一年內抽查完畢全院各股，若發現書記官工作有疏失，即由股長當面指導並面授心得，有助工作效率提升及業務改進。</p> <p>(五)法官助理業務檢查： 1. 依法官會議決議，自 89 年 10 月份起抽查法官助理所陳報之工作積點是否屬實，如法助工作量未達一定標準，即予釋出重新分派工作。 2. 檢查轄區法院法官助理協助製作、傳輸、提示及傳送電子卷證(法庭數位科技化)之辦理情形。 3.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每年辦理視導轄區地方法院法官助理業務。惟因疫情影響，未能視導新北及新竹地方法院，餘均如期辦理。</p> <p>(六)開庭準時之加強：</p>		<p>理進度，確實維護檢查單，以落實管考。</p> <p>(七)法官助理業務檢查 1. 繼續加強法官助理工作量之抽查，充分使用法官助理之人力資源。 2. 對本院及轄區法院法助就協助製作、傳輸、提示及傳送電子卷證(法庭數位科技化)之辦理情形檢查，以達司法資源共享。 3.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視導轄區地方法院法官助理業務。 4. 本院法官助理管理系統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司法院增修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助理管理系統」，於線上填載工作日誌，按月產製線上報表，交辦長官直接經由系統線上簽核，將法官助理業務全面 E 化。</p> <p>(八)為增進司法效率，避免當事人久候開庭並建立平和、尊重的溝</p>	
--	---	--	---	--

	<p>1. 續奉司法院函示，本院繼續落實執行有關加強開庭準時之相關措施。</p> <p>2. 研考科每月彙整開庭逾時資料，並不定期抽查開庭及使用錄音情形，按月統計簽報院長處理；院長、官長亦不定期巡視法庭。</p> <p>3. 檢查各法庭第 1 件開庭情形，庭長法官多能按時開庭，偶有少數法官因特殊緊急事故而遲到。本院均無上、下午第一件預定開庭時間逾上午 11 時或下午 4 時，而拖延至下午 13 時 30 分、晚上 18 時 30 分以後才閉庭之情形。</p> <p>4. 111 年度檢查兩案件當事人不同卻定於同一時間開庭情形，計 0 件。</p> <p>5. 111 年度經常性嚴重開庭逾時者（即第二件以後無論有無正當理由，開庭逾原訂時間 60 分鐘以上，民事每月超過 20 件，刑事每月超過 10 件）：民事 1 股，刑事 0 股。</p> <p>(七)問案態度之檢查：</p> <p>1. 由研考科不定期抽查開庭情形，如有發現問案態度欠佳者，隨時報告</p>		<p>通模式，改善司法人員辦案態度，繼續加強準時開庭及辦案態度、錄音之檢查。</p> <p>(九)檢查裁判主文之公告、裁判主文登錄及主文上網辦理情形，以防止延擱或遺漏情事，落實便民禮民。</p> <p>(十)檢查宣判有無逾法定期間。</p> <p>(十一)繼續依司法院訂定之「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實施要點」辦理電話禮儀測試，落實便民禮民之理念。</p> <p>(十二)實施公文時效管制，防止處理稽延。</p> <p>(十三)賡續進行書記官在職訓練、獎勵、支援人力等措施。</p> <p>(十四)文書之傳遞、郵件之寄送，切實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實施節省郵資方案」行之，以提升行政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紙政策。</p> <p>(十五)積極推動法庭數位化審理：透過數位電子卷證在法庭之運用，方便卷證提示，提升審判效能。</p> <p>(十六)為因應三代民刑事審判系統之實施，本院</p>	
--	--	--	--	--

	<p>院長處理，院長亦不定期巡視法庭。</p> <p>2. 對所屬法院亦迭次函轉司法院函示，切實注意問案態度，尊重被告及訴訟關係人。</p> <p>3. 本院民、刑事庭大廈聯合服務處門外及民事庭大廈二樓法庭當事人休息處，均定點置放「司法人員辦案及服務態度反應表」，由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自由取用填載，如民眾填載內容屬法官問案態度，由研考科調閱錄音檔記錄開庭情形；對於查證屬實態度不佳者，則依司法院所定「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之問責量化標準處理；對於查證屬實態度佳者，則於工作會報公開表揚。</p> <p>(八) 裁判主文公告之檢查： 每月上班第1日，從研考系統匯入主文登錄、主文公告上傳遲延資料，由書記官填載遲延原因，經科股長審核有無正當理由，每月13日由研考科線上審查，並簽報院長核閱。</p> <p>(九) 逾法定期間宣判案件之檢查： 每月就逾法定期間宣判之</p>		<p>自109年1月1日起同步實施書記官發送卷宗及裁判主文公告等檢查之單軌線上研考，以落實研考業務E化。</p>		
--	---	--	--	--	--

		<p>案件列印報表，並就逾限46日之案件送請法官填具原因，彙整後簽請院長核定。</p> <p>(十)法院公務電話禮儀之加強： 依司法院頒定之「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實施要點」與本院所屬分院輪流按季就各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不定時進行電話禮儀測試。</p> <p>(十一)公文稽催之加強： 1. 每月定期稽催，依其速別於期限內辦畢，防止處理稽延。 2. 每半年定期稽催已結未歸情形，就「承辦人未整卷歸檔」、「檔案室未歸檔編目」2項作業，分別列印送請各科室主管負責查催。</p> <p>(十二)書記官在職訓練、獎勵、支援人力事項： 1. 對於新進、未接股辦事書記官，本院訂有「新到任書記官培訓計畫」，除電腦打字訓練、實務課程講習外，另有輔導書記官及股長之編組。 2. 為因應社會重大矚目案件，挑選打字速度快、平日工作表現良好書記</p>			
--	--	--	--	--	--

	<p>官，組成支援小組，支援承辦股開庭。</p> <p>3. 為鼓勵工作效率高、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支援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開庭及參與新進書記官培訓計畫等書記官，於年度請獎時，本院均報請敘獎。</p> <p>(三)實施節郵方案，節省司法資源： 本院賡續敦促各單位依「臺灣高等法院實施節省郵資方案」切實執行，以落實節能減紙政策並提升行政效率。</p> <p>(四)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有關工作會報、主管會報之重要決議事項，自 103 年 6 月起由各庭科室線上填報辦理情形，經研考科列印後於下次工作會報前簽報院長核閱，除能有效掌握辦理情形外，並能節省紙張與人力，提升整體效能。</p>			
七. 加強研究發展	依「司法院 111 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由本院何君豪審判長就民事類「區塊鏈技術在司法實務上之應用」撰寫研究報告，111 年 12 月已完成並送司法院評審中。	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	依司法院 112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由本院黃翰義法官就刑事類「從跨國數位平臺暨國際稅制之發展趨勢論我國經濟市場面臨之挑戰及因應對策」撰寫研究報告。	

<p>八. 圖書及檔案管理</p>	<p>(一)為使圖書採購流程公開化，廣納同仁建議將經費作最妥適運用，本院特訂定「圖書採購要點」，由院內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代表組成「圖書採購審核小組」，將同仁所提「增購書籍建議單」彙整送小組集會討論，經決議通過購買之書籍，送請院長核可後，方進行採購，以期所購書籍品質提升且更符合所需。</p> <p>111年10月24日邀請出版商到院舉辦新書展售會，提供實體新書供審核小組委員審核，並提供同仁就近購買新書機會；本院當日同時舉辦換書活動，以鼓勵同仁時時學習、充實專業知識。</p> <p>(二)檔案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依據「檔案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檔案管理要點」規定，管理各項檔案。 2. 檔案詳細分類、編目、編號、登錄、上架，調閱管理均稱迅捷。 	<p>(一)繼續加強圖書管理，並建立完善審核機制，增進本院同仁閱讀風氣，並邀請出版商到院舉辦新書展售會；同時舉辦換書活動，以鼓勵同仁時時學習、充實專業知識。</p> <p>(二)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p>	<p>(一)加強圖書管理，並為建立完善審核機制，增進本院同仁閱讀風氣，邀請出版商到院舉辦新書展售會，提供實體新書以利審核小組委員審核，並提供同仁就近購買新書之機會；另結合為善用資源，流通智識及發揚藝文氣息之捐書交換活動，一併舉辦，以達人力、時間、物力之高效運用。</p> <p>(二)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p> <p>(三)為提升裁判品質、鼓勵創新見解，設立審查委員會，揀選法律見解具參考價值，且最高法院和本院法律座談會未曾表示過見解或足資討論之裁判書，存放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並得選刊於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提供法官及各界參考，為鼓勵本院及所屬法院庭長、法官踴躍提出具參考價值裁判書類，提升送審意願及送審件數，增進審查效益，自110</p>	
-------------------	--	--	--	--

		<p>3. 加強防潮、防蟲、防火等安全措施，並於木柵檔案庫房增設監視系統、除溼裝置，以維檔案管理之安全。</p> <p>4. 為加強裁判原本之保存，採用裁判原本裝盒保存制度，將歷年已歸及新歸檔之裁判原本卷，裝入本院所定規格之原本保存盒，以期妥善永久保存。並配合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裁判原本歸檔卷保存注意事項」之原本保存盒規格，以符實況。</p> <p>5. 依檔案管理局訂頒「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訂本院及所屬法院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並報請檔案管理局核備，使檔案之分類及保存年限判定更趨制度化。增進檔案庫房運用之效能，落實檔案掃描作業及檔卷e化，依司法院訂定「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規定辦理檔案電子化，調整檔案保存年限。大幅縮減紙本卷證儲存在庫房的時間以及空間，使檔案庫房能更有效地運用。</p>	<p>檔案保存年限。</p> <p>(三)為提升裁判品質，賡續辦理參考價值或資討論裁判類審查。並鼓勵法官踴躍提出具參考價值裁判書類，給予專案加班費，以資嘉勉。</p> <p>(四)為增進檔案庫房運用之效能、落實檔案掃描作業及檔卷e化，依司法院訂定「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規定辦理檔案電子化，調整檔案保存年限。大幅縮減紙</p>	<p>年上半年度起，初複審通過者及獲選為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者，給予專案加班費，以資嘉勉。另由本院行文該法院予以嘉勉。</p> <p>(四)1. 依「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為增進檔案庫房運用之效能、落實檔案掃描作業及檔卷e化，參酌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得調整檔案保存年限。前項規定調整後之保存年限，不得低於原定保存年限二分之一，並採整數進位。如此將大幅縮減紙本卷證儲存在庫房的時間以及空間，使檔案庫房能更有效地運用。此外，調閱電子卷證將節省許多處理時間，且審查其手續齊備後就能立即調取該電子卷證之電子檔交付調閱人。</p> <p>2. 執行期程將分階段逐步進行並擴大掃描範圍，各試行法院第1階段於111年1月1</p>		
--	--	--	--	--	--	--

	<p>6. 隨時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造具銷毀目錄，陳報院長轉請檔案管理局同意後銷毀。</p> <p>7. 111 年度審核本院暨所屬法院報請銷毀之檔案銷毀目錄計 1,360 冊，審核後，報請檔案管理局同意銷毀。</p> <p>8. 111 年度辦理調卷 816 件、還卷 704 件（包括供學術研究及維護民眾權益之檔案申請應用等）歸檔 39,938 件、清理銷毀本院已逾保存年限案卷 6,222 件。</p> <p>(三)為提升本院暨所屬法院裁判品質，鼓勵創新見解，特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具有參考價值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並於 107 年 8 月 3 日再次修正，以使審查機制更行完善。除認事用法詳實、妥適而具參考價值者外，足資討論者，亦納入遴選範圍，擴大辦理本裁判書類審查機制，且經遴選者，將存放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並得選刊於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提供法官及各界參考，另由本院行文該法院予以嘉勉。為鼓勵法官踴躍提出具</p>	<p>本卷證儲存在庫房的時間以及空間，使檔案庫房能更有效地運用。</p>	<p>日起新收之案件開始落實執行電子卷證歸檔。第 2 階段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執行新增字別，第 3 階段以後之期程是第 2 階段執行情形於 112 年 6 月再行開會評估。</p>	
--	---	--------------------------------------	--	--

		<p>參考價值裁判書類，給予專案加班費，以資嘉勉。</p> <p>九. 加強便民服務與訴訟輔導</p> <p>(一)本院除遵照司法院訂頒「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並督導本院所屬各法院確實遵照辦理。</p> <p>(二)強化訴訟輔導科人員專業素養，服裝儀容整潔及服務態度，對不合法要求或誤解法令糾纏不清之民眾，以誠懇和藹、委婉說明，讓民眾受尊重感受，以增進對司法之信賴，並勵行便民、禮民，主動、親切、合法、高效之服務觀念，持續改善。</p> <p>(三)充實、印製民眾常用書狀例稿及法律文宣資料，供民眾使用參考。</p> <p>(四)強化對外資訊網站訴訟輔導專欄，以利民眾查詢、參考。</p> <p>(五)遇無法解答問題時，請民眾留聯絡方法，查明後主動告知，或聯繫相關單位予以解答。</p> <p>(六)積極辦理本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由專人引導、解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或派員作法律宣導，使各界對法院業務</p>	<p>(一)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素養，與各科室間保持密切聯繫，提供正確的資訊，充實服務內容以主動、親切的態度服務民眾。</p> <p>(二)賡續積極舉辦「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以加強法治教育宣導。</p> <p>(三)為落實司法院「司法為民」理念，宣揚法治教育，視實際需求擬規劃舉辦暑期教師法律研習</p>	<p>(一) 112年1月初統計111年度服務情形報表及單一窗口志願服務成果表。</p> <p>(二) 112年1月20日前彙整本院及所屬各法院訴訟輔導科111年度辦理服務情形報表陳報司法院核備。</p> <p>(三) 112年2月底前彙整本院及所屬各法院辦理單一窗口志願服務成果表陳報司法院、衛生福利部。</p> <p>(四)積極辦理本院「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由專人引導、解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或派員前往作法律宣導，期使各界對法院業務運作及司法制度改革能更深入了解，以增進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p> <p>(五)視實際情況需求，擬於暑假期間計畫與轄區教育局合辦暑期教師法律研習營。</p> <p>(六)為提升司法志工法治</p>		
--	--	---	---	---	--	--

		<p>運作，及司法制度之改革更深入了解，增進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p> <p>111 年度參訪活動 110 次、3,430 人，機關校園開講 432 次、8,098 人，貴賓參訪 0 次。</p> <p>(七) 本院司法志工計 40 人，協助開庭統一報到及引導民眾。</p> <p>(八) 督導本院司法志工以走動、趨前方式服務引導民眾。111 年服務總時數計 6,159 小時。</p> <p>(九) 111 年 12 月 9 日舉辦本院志工工作研討會，除檢討工作績效、交換經驗、心得及服務理念外，並作基本法律常識講授，以增進志工之法律素養。</p> <p>(十) 111 年度訴訟輔導科辦理服務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解答 24,093 件。 2. 輔導撰繕書狀 870 件。 3. 辦理具保責付 21 件。 4. 處理司法信箱 266 件，民眾陳訴意見表 8 件。 5. 法律扶助轉介（口頭）1,497 件。 6. 收狀 57,514 件。 7. 影印 16,498 張。 8. 售狀 8,940 張。 	<p>營，期由教師之參與及學習，積極有效傳播及推廣法治觀念至校園。</p> <p>(四) 繼續更積極、主動推動志願服務業務，招募、管理訓練、福利、獎勵等，藉此提昇政府績效及民眾對法院之滿意度。</p> <p>(五) 為提昇本院為民服務品質，適時辦理司法志工之招募、遴選及特殊教育訓練。</p> <p>(六) 計畫每年下半年辦理司法志</p>	<p>觀念便於服務民眾，計畫每年下半年辦理司法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乙次，邀請本院長官講授基本法律常識，以增強司法志工之法律素養，提昇服務品質。</p> <p>(七) 12 月間辦理志工工作研討會，進行意見交流，分享工作經驗及心得。</p> <p>(八) 統計 112 年度辦理各項業務服務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解答。 2. 輔導撰繕書狀。 3. 辦理具保責付。 4. 處理民眾陳訴意見表、司法信箱。 5. 法律扶助轉介。 6. 影印。 7. 售狀。 8. 收狀。 9. 「與民有約」系列活動。 		
--	--	--	--	--	--	--

		<p>十.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p> <p>(一)加強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並與新聞媒體保持聯繫，提供正確、即時司法相關訊息，使民眾瞭解重要司法政策與動向。</p> <p>(二)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p> <p>(三)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為能有效提升國人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與認同，透過各類媒體之宣導管道、擬定多元傳播策略，進行分齡、分眾、分階段之宣導推廣，以利國民法官制度能夠順利施行。</p>	<p>工特殊訓練課程乙次，以增進司法志工之法治觀念便於服務民眾。</p> <p>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p>	<p>(一)加強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並與新聞媒體保持聯繫，提供正確、即時司法相關訊息，使民眾瞭解重要司法政策與動向。</p> <p>(二)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p> <p>(三)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為能有效提升國人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與認同，透過各類媒體之宣導管道、擬定多元傳播策略，進行分齡、分眾、分階段之宣導推廣，以利國民法官制度能夠順利施行。</p>		
--	--	--	--	--	--	--

<p>十一.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以充實專業技能提升其素質</p>	<p>(一)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每年或間年得實施「法警平時訓練」。111 年度法警平時教育訓練，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完畢，並由人事室彙整上簽陳報。</p> <p>依司法院所訂法警平時訓練計畫第八條規定：為增進法警提解人犯及具備追捕人犯之基本體能，法警每 2 週至少應施以一次體能訓練。每人每年應有 50 小時體能訓練時數。各法院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法警體能測驗。現職法警除有特殊情形認不宜施測或補測，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免測外，每年應至少參加一次體能測驗。111 年度法警體能訓練次數，業已統計完畢，並送人事室彙辦，除因離、退、身體狀況或年度申請育嬰假等同仁未能完整訓練外，其餘同仁均依規定達每人 50 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111 年度體能測驗部份，業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於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之綜合運動場辦理 100 公尺短跑除因身體因素簽准免測外，全數成績均及格。三</p>	<p>(一)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第八條規定：為增進法警提解人犯及具備追捕人犯之基本體能，法警每 2 週至少應施以一次體能訓練。每人每年應有 50 小時體能訓練時數。各法院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法警體能測驗。現職法警除有特殊情形認不宜施測或補測，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免測外，每年應至少</p>	<p>(一) 依司法院所訂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第八點規定：為增進法警提解人犯及具備追捕人犯之體能，各法院對現職法警每二週至少應施以一次體能訓練。每人每年應有 50 小時體能訓練時數。各法院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法警體能測驗。現職法警除有特殊情形認不宜施測或補測，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免測外，每年應至少參加一次體能測驗。體能訓練部分利用每週一上午及週五下午勤務較為空檔時段辦理；法警體能測驗預計於 112 年 11 月辦理，擬請人事室協助擇定適當場所，施以 100 公尺短跑測驗。</p> <p>(二)為維護本院「X 光機行李檢查儀」之正常運作。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每 5 年須報請廠商實施機體輻射劑量檢測。惟 5 年檢測時間過長恐造成執勤同仁及民眾對上開機器產</p>	
---------------------------------	---	--	--	--

	<p>項成績由人事室彙整報司法院核備。</p> <p>(二)為維持本院所管有之「X光機行李檢查儀」能正常運作及確保機體之安全，且為消除執勤同仁及到院民眾對該機器之疑慮，本院由負責裝備保管承辦人，於每月最後一週，實施自主「常態性檢測」，並製作「行李X光檢測機輻射檢查表」，將偵測儀所測得之數據填入，並將上開數據每4個月一次依序報請政風室及書記官長核閱。實施效果顯著，頗受同仁好評，擬持續辦理。</p> <p>(三)為落實考績評比量化，本院法警室除訂有「法警室考績評比量化表」外，為具體詳載本室同仁平時工作、學識、才能及操守等考核項目之表現，另訂有「每月勤務考核表」，年度綜合以上2種表格積分，由法警長、2位副法警長及小隊長，秉持公正、公平、務實具體，並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爰予評定當年度考績等次。</p> <p>(四)依司法院所訂「司法大廈警衛勤務考核及獎勵要點」，對司法大廈警衛督</p>	<p>參加一次體能測驗。</p> <p>(二)賡續辦理本院所管有之「X光機行李檢查儀」及「金屬探測門」正常運作，建置妥適及有效之檢測制度，並配合政風室及總務科定期落實檢測民、刑庭大廈監視、緊急通報（緊急押扣）等系統，以維持機器正常運作。</p> <p>(三)落實執行本院「每月勤務考核表」之政策，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爰</p>	<p>生疑慮，故本院使用2具數字型輻射偵測儀，將檢測時間縮短，由法警室負責裝備業務承辦人，定期於每月最後一週，實施自主「常態性檢測」，並製作「行李X光檢測機輻射檢查表」，將偵測儀所測得之數據填入，上開數據每4個月一次依序報請政風室及書記官長核閱，年終並於法警室歸檔存查。另為有效管理本院監視及緊急通報系統，能維持正常運作，於每週、月配合政風室及總務科做全面定期檢測，發現問題即時由總務科協請廠商修復。</p> <p>(三)法警室訂定「每月勤務考核表」，由法警長、副法警長及小隊長，秉持公正、公平、務實具體，並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年終綜合前開考核表內各項等級「優、良、可、差」爰予評定積分再作為年終考績等第之評比。</p>	
--	---	---	--	--

	<p>考，以提升同仁執勤之效能及品質，並落實機關維安機制。111 年度本院法警榮獲司法院政風處核定為優良警衛計 5 位。</p> <p>(五)1. 依司法院函頒「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為增進法警維安應變能力，加強執勤技巧，以因應偶發事件發生，針對人犯攻擊、自戕或脫逃事件進行安全演練。法院應每 6 個月至少一次針對上開情狀舉辦安全演練，以期強化人犯提解及法庭安全檢查之執勤技巧，維護法院尊嚴與法庭秩序。</p> <p>111 年上半年度演練，合併於年度法警平時訓練辦理；下半年度於同年 12 月 23 日辦理完畢。上課內容商請本院政風室陳主任建鈞擔任授課講師，參酌防逃相關案例及檢身程序，讓同仁瞭解並防範類似情節發生時如何應變處理。</p> <p>2. 另本院 105 年度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提案：鑑於曾發生大型遊覽車火燒車及翻車意外，死傷相當嚴重。為確保本院</p>	<p>予評定同仁年度考績等次。</p> <p>(四)賡續辦理司法院所訂「司法大廈警衛勤務考核及獎勵要點」，對司法大廈警衛督考，以提升同仁執勤之效能及品質。</p> <p>(五)賡續辦理法院（法庭）安全維護及警備車消防逃生演練。</p> <p>(六)為因應各法院法警人力短缺，司法院辦理「引進保全執行警衛等非涉公權力勤務」，以緩解人力不足</p>	<p>(四)配合司法院所訂「司法大廈警衛勤務考核及獎勵要點」，依考核項目、獎勵辦法，施以督考，並於年終推薦優良警衛人員接受司法院頒獎。</p> <p>(五)為落實執行司法院函頒之「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四、加強法警教育訓練，定期舉辦安全演練（二）法院應每 6 個月至少一次針對攻擊、自戕、脫逃事件舉辦安全演練，以提升法警臨危應變能力。爰予辦理法院（法庭）安全維護演練，上半年度預定於 112 年 6 月；下半年度於 12 月辦理。另鑑於曾發生大型遊覽車火燒車及翻車意外，死傷嚴重，法警室為保護同仁及人犯之安全，施以每半年對本院大型警備車檢測逃生安全門、消防滅火器及車窗擊破器等設備功能是否正常，並檢視警備車如遇火災事故時之逃生路線作演練，以維安全。上半年度預計</p>	
--	---	--	--	--

		<p>各項安全設備能正常運作，定期檢查大型警備車等設施及逃生設備，並作成檢查記錄。自 106 年度起，本院每月辦理 1 次大型警備車逃生設備使用演練，為考量本項訓練之延續及減少設備之耗損，改為每半年實施一次，111 上半年業於同年 6 月 27 日辦理；下半年度於 12 月 2 日辦理完畢。讓同仁充分瞭解熟悉警備車之逃生動線及消防設備之位置使用方法，以因應突發狀況。</p> <p>(六)為因應各法院法警人力短缺，司法院辦理「引進保全執行警衛等非涉公權力勤務」，以緩解人力不足問題。本院 111 年配置 7 名保全，執行效果顯著，警衛與值日因委外保全新制施行，共減少 12 人警力，以為實務所需。</p>	<p>問題。本院 111 年配置保全 7 人，執行效果顯著，112 年賡續辦理，以因應實務所需。</p>	<p>於 112 年 6 月辦理，下半年度預計於 12 月辦理。</p> <p>(六)因應業務所需，並妥適規劃精簡執勤人力避免浪費，本院擬於 112 年 1 月繼續配合司法院執行「引進保全執行警衛等非涉公權力勤務」，以達有效人力配置，並緩解人力不足問題。</p>	
<p>十二、 加強 事務 管理</p>		<p>(一)出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出納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確保出納各款項之收付業務迅速、確定、安全。 2. 配合財政部國庫署推動之各項電腦化作業以簡化作 	<p>(一)出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出納業務之功能，使之更順暢。 2. 配合財政部國庫署 	<p>(一)出納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詳實、迅速辦理收付款業務。 2. 配合財政部國庫署推動之各項電腦化作業以簡化各類所得扣繳 	

	<p>業流程，以利時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相關退費款項皆依規定核對領款人資料後發放，經收款項也能按時繳納國庫。 4. 內部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盤點，並配合會計室、政風室之不定期查核及監督盤點。 5. 每月製作相關帳冊之帳面結存報表及與銀行存款結存有差異時編製差額解釋表。 <p>(二)車輛管理及保養、油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大、中型警備車、交通車及勘驗車、公務車均能定期檢查及保養，以維護機件性能與最佳狀態，確保行車安全。 2.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院賡續實施 99 年 10 月 5 日所訂「臺灣高等法院公務車輛節約用油措施」，總務科每月審核控管公務車輛耗用油料情形，以擷節用油。111 年度油料計使 	<p>推動辦理各類所得扣繳稅額、公保費代繳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配合「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要點」辦理撥付款項。 <p>(二)車輛管理及保養、油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務車輛經常檢查保養維修。 2. 依核准辦理汰換，以保障行車安全。 3. 續行節油措施、擷 	<p>稅額繳納、員工公保費繳納及取據核銷等作業，於支付系統建立各項代繳資料辦理繳納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依據會計室製發之支出傳票開立劃線與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專戶支票予受款人，並適時以電話通知領取；並配合會計作業辦理經費款項彙整撥付。 4. 內部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盤點，並配合會計室、政風室之不定期查核及監督盤點。 5. 每月製作相關帳冊之帳面結存報表及與銀行存款結存有差異時編製差額解釋表。 <p>(二)車輛管理及保養、油料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管理，以定期定期保養維護為原則以減低車輛機械故障率與維護行車安全。 2. 續行節油措施，每月審核公務車輛耗用油料情形，擷節用油。 3. 注意每月用電狀況如有異常立刻檢討改善。 	
--	---	---	---	--

		<p>用 53,295 公升，與 110 年度 46,676 公升比較，用油量增加 6,619 公升。</p> <p>(三) 贓證物品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贓證物品設有專人專庫保管處理。除均能依照院頒「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能依照規定保管處理，管理井然有序，調取迅速便捷。 2. 配合相關單位不定時抽點檢查，於贓物庫內外，加裝保全設備，以確保贓證物品安全。 3. 對於處理槍枝刀械等贓證物，依院頒「法院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規定辦理，使槍枝達到永久銷燬，絕無外流再度危害社會之目標。 4. 111 年 4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銷燬槍枝、刀械作業。 5. 贓證物品之保管，均能配合實際作業之需，避免引發爭議，並讓各科室處理贓證物品人員權責分明，有所遵循。 	<p>節用油。</p> <p>(三) 贓證物品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贓證物品專人專庫保管，依照規定保管配合調取迅速便捷。 2. 配合不定時抽點，並注意保全、防火防煙，確保贓證物品安全。 3. 依「法院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辦理銷燬槍枝。 	<p>(三) 贓證物品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謹慎辦理。 2. 關於現金、有價證券金銀、外幣等貴重物品，及槍砲彈藥等危險物品應依規定分別存放於國庫專戶或保險櫃內。 3. 配合相關單位不定時抽點檢查及嚴格注意確保贓證物品安全。 4. 對於處理槍枝刀械等贓證物，依院頒「法院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燬及留用要點」規定辦理，使槍枝達到永久銷燬、絕無外流再度危害社會之目標。 5. 本年度將於 4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銷燬槍枝、刀械作業，並預訂於 112 年將銷燬作業經費撥付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 6. 贓證物品之保管，應配合實際作業之需，避免引發爭議，並讓 	
--	--	---	---	---	--

	<p>(四)財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職務宿舍之配住、查核及借用公證手續。 2.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及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每年依規定辦理宿舍訪查至少1次，對不合規定之借用人，依法收回。 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規定，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經管不動產盤點作業。 4. 為強化財產管理，於每年3至9月間，配合司法院選定所屬機關辦理國有財產檢核與配合本院研考科視導轄區法院及贓證物庫業務管理督導期程，辦理國有財產管理情形訪視，協助所屬法院解決財產管理問題。 5. 所屬法院因業務需要，有關購地需求，依司法院規定陳報「購地評估報告」，除協助提出所需資料並依 	<p>(四)財產管理：</p> <p>： 依規定配合辦理財產檢核。</p>	<p>各科室處理贓證物品人員權責分明，有所遵循，使管理作業流程更加完善。</p> <p>(四)財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宿舍管理、借用及維護。 2. 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及行政院訂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不定時辦理宿舍訪查，如發現有不合規定使用情形之住戶，依法收回。 3. 於3至9月間，配合司法院與本院研考科及贓證物庫督導期程就所屬機關辦理國有財產檢核與訪視，協助所屬法院解決財產管理問題。 4. 查核各所屬法院函報有關不動產管理並彙陳司法院。 5. 辦理司法大廈、法庭大廈、寶慶院區B棟2、3樓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6. 財產明細帳冊已完成電腦登載事宜，可實 	
--	---	---------------------------------------	---	--

	<p>相關業務辦理初審後，報送司法院覆核外，於辦理採購時，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出席監辦。</p> <p>6. 辦理司法大廈、民、刑法庭大廈、寶慶院區 B 棟 2、3 樓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大廈建物安全檢查。</p> <p>7. 辦理經管宿舍配住，並對宿舍建物結構或共用管道損壞情形進行修繕維護。</p> <p>8. 按列管眷舍使用人，每年度查核是否符合續住規定，並依清查結果，彙造眷舍使用人清冊及登錄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釐正資料。</p> <p>9. 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除每季會同會計、政風單位辦理抽盤，並於每年至少進行 1 次物品總盤點。</p> <p>(五)債權憑證 對於本院民、刑事紀錄科移交之債權憑證，依法向轄區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保本院債權之受償。</p> <p>(六)營建工程： 1. 辦理司法大廈東、南側面前瀝青鋪面修繕工程。 2. 辦理法官職務宿舍大型修繕工程。</p>	<p>施電腦上線傳輸作業。</p> <p>7. 辦理經管宿舍配住修繕維護，並對結構或共用管道損壞情形，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修繕。</p> <p>8. 各項新增或汰換財產設備，先評估是否有需要增設或檢視該財產有無汰換需要（已達年限或不堪使用）再行辦理。</p> <p>9. 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經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核定不再保留公用宿舍回收作業。</p> <p>(五)債權憑證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要點」辦理。</p> <p>(六)營建工程 1. 繼續督導各級法院興建辦公廳舍新建</p>	<p>施電腦上線傳輸作業。</p> <p>7. 辦理經管宿舍配住修繕維護，並對結構或共用管道損壞情形，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修繕。</p> <p>8. 各項新增或汰換財產設備，先評估是否有需要增設或檢視該財產有無汰換需要（已達年限或不堪使用）再行辦理。</p> <p>9. 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經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核定不再保留公用宿舍回收作業。</p> <p>(五)債權憑證 覈實辦理登錄、保管及清理作業，並依規定每年向管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確保本院債權受償。</p> <p>(六)營建工程 1. 繼續督導各級法院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 依「臺灣高等法院及</p>	
--	--	--	---	--

	<p>3. 繼續執行「本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p> <p>4. 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緊急支應經費實施原則」辦理各法院申請支應計畫之審查作業。</p> <p>5.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p>	<p>工程。</p> <p>2. 辦理本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p> <p>3. 辦理民事庭法官助理辦公室設置等工程。</p> <p>4. 辦理民事庭大廈法官辦公室調整修繕工程。</p> <p>5. 辦理法官職務宿舍大型修繕工程。</p> <p>6. 辦理本院所屬各法院興辦工程評估報告及興辦計畫初審。</p> <p>7. 辦理緊急支應部分工程經費審核。</p> <p>8.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p>	<p>所屬法院緊急支應經費實施原則」辦理各法院申請支應計畫之收件/審查/核定/考核/核銷/保留/檢討等作業。</p> <p>3. 針對各級法院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及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緊急支應經費實施原則」申請核定計畫等，辦理工程採購督導實施計畫。</p> <p>4. 機電勞務養護</p> <p>(1) 刑事庭大廈中央空調主機維護保養案。</p> <p>(2) 民事庭大廈中央空調主機維護保養案。</p> <p>(3) 司法及刑事庭大廈、木柵檔案室電梯保養案。</p> <p>(4) 民事庭大廈電梯維護保養案。</p> <p>(5) 司法大廈及刑事庭大廈飲水機濾心更換保養。</p> <p>(6) 刑事庭大廈、檢察署及民事庭大廈電話交換總機維護保養案。</p> <p>(7) 電話總機管理及維護作業。</p> <p>(8)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檢測及維護修</p>		
--	---	---	--	--	--

<p>參、 人 事 管 理</p>	<p>一、 厲 行 考 核 獎 懲 、 依 法 進 用 員 工</p>	<p>(一)依據法官法第 73 條授權訂定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下稱職評辦法),辦理本院各庭長法官之平時考評及年終(另予)職務評定。並依職評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定之考評項目,即以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等考評項目,確實辦理本院法官平時考評,每年分 2 次印發法官平時考評紀錄表,分送各庭長審判長,就前開考評項目之優劣事蹟詳予記錄,俾利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依據。</p>	<p>大廈東側外牆空調改善工程。</p> <p>(一)落實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二)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p>	<p>繕。 (9)其他零星養護工程。</p> <p>5. 院區整修工程 (1)辦理民事庭當事人休息區等工程。 (2)辦理度民事庭大廈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 (3)辦理法官職務宿舍修繕工程。 (4)辦理司法大廈公共走廊地毯更新及水泥漆粉刷工程。</p> <p>6. 辦理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p> <p>7. 其他交辦工程事項。</p> <p>(一)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改依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職務評定,並依同法第 2 項所定之考評項目,即以受評人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品質等予以考評。爰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法官每年 2 次之平時考評及年終(另予)職務評定。 (二)繼續加強機關首長及</p>		
-----------------------------------	---	--	---	---	--	--

	<p>(二)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規定，確實辦理本院職員平時考核，每年分 2 次印發各同仁平時考核紀錄表，分送各單位主管，由主管就屬員之工作知能、公文績效、創新研究、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及協調能力等表現，及重要事蹟隨時加以考核及紀錄，以作為年終考績之依據。</p> <p>(三)重大獎懲案件，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相關人員獎懲規定，秉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以重賞重罰、即獎即懲之原則，辦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平時獎懲案件，以鼓舞員工士氣，懲處不法。</p> <p>(四)為鼓勵同仁爭取工作績效，對執行業務具有重大功績者，適時給予獎勵，對工作不利或操守欠佳者，即嚴予懲處，期使疏失同仁知所警惕。</p> <p>111 年度經核定現職人員獎懲案件計 924 人次。其中獎勵案件 912 人次、懲</p>		<p>單位主管權責，對直屬屬員工作、操性、學識、才能等詳加考核，並隨時將其優劣事蹟，詳實紀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遇有重大優劣事蹟，認應予獎勵或懲處者，即依有關法令處理。</p> <p>(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原則，並恪守獎懲公開、客觀、公正、適切允當之要求，依規定提交考績委員會依據具體事實核議獎懲案件，以達到獎優汰劣之目的，維護優良司法風紀。</p> <p>(四)本院將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督促所屬法院確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p>	
--	---	--	---	--

	<p>處案件 12 人次，分述如下：</p> <p>記大功 1 次：0 人次。</p> <p>記功 2 次：4 人次。</p> <p>記功 1 次：53 人次。</p> <p>嘉獎 2 次：248 人次。</p> <p>嘉獎 1 次：607 人次。</p> <p>記 2 大過免職：0 人次。</p> <p>記 1 大過：0 人次。</p> <p>記過 2 次：0 人次。</p> <p>記過 1 次：4 人次。</p> <p>申誡 2 次：4 人次。</p> <p>申誡 1 次：4 人次。</p> <p>警告：0 人次。</p> <p>口頭警告：0 人次。</p> <p>令飭嗣後注意：0 人次。</p> <p>(五)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p> <p>1.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本院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111 年度(12 月)本院應進用 30 人，實際進用 36 人，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p>2. 本院辦理約僱人員甄選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予以進用，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規定。</p>			
二.	(一)法官助理人力配置現況：	(一)配合法官	(一)法官助理設有機動	

<p>督導及考核法官助理</p>	<p>本院法官人力 111 年預算員額 160 人，法官助理全部進用 173 人，目前民、刑庭庭長或審判長，原則不配置法官助理，改以統籌調度該庭之法官助理因應。</p> <p>(二)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1 條規定，法官助理於續聘滿 4 年者，得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重新遴選聘用，查本院 111 年度上半年（第 1、2 季）15 人、下半年（第 3、4 季）17 人，依簽奉院長同意採口試兼文章評閱方式辦理重新甄選並遴聘。</p> <p>(三)舉辦法官助理專業訓練：依據「本院暨所屬法院法官助理訓練計畫」，及「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辦法官助理職前基礎訓練及在職專業訓練。對於新到職人員於報到日施予職前訓練，本院分別</p>	<p>業務情況重新檢討法官助理人力之配置，必要時調整現有配置情形，以期法官助理人力資源合理運用。</p> <p>(二)落實法官助理甄選工作。考核其工作表現，促進人與事之適切配合。</p> <p>(三)增進法官助理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規劃適當訓練課程。</p>	<p>組，期使法官助理人力資源運用更具彈性及合理化，以支援法官順利進行審判業務。</p> <p>(二)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1 條規定，法官助理於續聘滿 4 年者，得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重新遴選聘用，查本院 112 年上半年 15 人、下半年 22 人，共計 37 人，本院將按季調查配置法官意見，送交甄選委員辦理重新甄選，經甄選通過，再依法重新聘用。</p> <p>(三)為期加強法官助理之專業知能，使其得以適時增進司法效能，賡續辦辦法官助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並加強督導法官助理在職訓練、報到時之職前訓練及法官學院舉辦之法官助理研習</p>		
------------------	--	---	--	--	--

	<p>三. 文康福利</p>	<p>於 7 月 14 日、8 月 15 日 (民事庭) 及 4 月 29 日、5 月 26 日、6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19 日、9 月 16 日、10 月 21 日、11 月 4 日、12 月 9 日 (刑事庭) 辦理法官助理專業訓練，充實專業知能，發揮法官助理功效。</p> <p>(一) 為紓解同仁工作壓力，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於 111 年 2 月至 4 月間分 7 梯次，規劃 3 種旅遊行程，舉辦員工文康自強旅遊活動，參加員工及眷屬計 498 人次，由於旅遊內容豐富，頗獲同仁好評，活動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皇冠、溪頭米堤之旅 3 日遊，計 2 梯次。 2. 臺中日月千禧休閒之旅 2 日遊，計 2 梯次。 3. 關渡自然公園生態休閒之旅 1 日遊，計 3 梯次。 <p>(二) 依據 96 年 2 月 6 日修正訂頒「本院社團設置管理要點」，成立 14 個社團，使同仁於工作繁忙之餘，能依個人興趣，選擇參與社團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增進同仁間之感情。</p> <p>(三) 為增進員工對機關之向心力，同仁生日，均致贈生</p>	<p>(一) 依據行政院、司法院及本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文康活動。</p> <p>(二) 本院對於照護退休人員已實施有年，仍本以往繼續實行。</p>	<p>會，並將無正當原因未參加訓練者列入年終考核依據。</p> <p>(一) 賡續辦理文康福利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自強文康旅遊活動，紓解同仁工作壓力。 2. 監督及輔導社團活動，每一社團活動須有 10 人以上現職員工參與，始予補助經費。 3. 同仁生日致贈生日禮金(以帳戶匯入方式)。 <p>(二) 退撫照顧：人事單位隨時與退休人員保持聯絡並瞭解現況，主動關懷與慰問，以充實退休人員的精神生活並給與適時的幫助。</p>		
--	----------------	---	---	--	--	--

		<p>日禮券。</p> <p>(四)加強照護退休人員，並感謝退休同仁在職時之辛勞與付出，於 111 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分別致贈慰問金計 188 人次，並對早期退休支領 1 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計 1 人次。</p>			
肆、會計業務	年度會計預算執行	<p>(一) 歲入部分： 111 年度預算數 387,376,000 元，決算數 431,596,429 元（含實收數 430,638,950 元及應收數 957,479 元），決算數佔全年度預算數 111.42%。</p> <p>(二) 歲出部分： 111 年度預算數 1,792,294,000 元，決算數 1,734,405,107 元（含保留數 47,004,184 元及實現數 1,687,400,923 元），決算數佔全年度預算數 96.77%。</p>	<p>(一)審慎辦理本院會計預算執行業務。</p> <p>(二)視導所屬法院會計業務。</p>	<p>(一)執行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p> <p>(二)籌編本院年度單位概（預）算及追加減預算案。</p> <p>(三)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內部審核、督導本院所屬機關預算執行。</p> <p>(四)辦理本院年度單位決算。</p> <p>(五)視導所屬各機關會計業務。</p> <p>(六)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事宜。</p>	112 年度歲入預算數 359,063,000 元，歲出預算數 2,095,858,000 元。
伍、政風業務	一、審慎辦理政風業務	<p>(一)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工作。</p> <p>(二)針對出納、零用金、贓證物品、物品庫、證人日旅費及其他公有財產保管等易滋弊端業務，協同會</p>	(一)督同本院暨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掌握機關政風狀	<p>(一)審慎評析本機關整體廉政狀況，研提具體策進及建議事項，提昇行政效能，克臻防貪杜弊。</p> <p>(二)落實採購作業程序監辦機制，協助機關提高採購效益並推動興</p>	

	<p>計、總務相關單位實施定期、不定期抽查盤點作業，並列入紀錄以供查考，落實內控機制。</p> <p>(三)加強宣導「防制破壞司法信譽事件」，配合推廣「國民法官」相關廉政宣導，攜手藝人許效舜先生辦理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廉政核心價值，並深化法治觀念且提升司法信任，有效提升民眾之反貪意識；對法院同仁賡續辦理廉政倫理、請託關說、圖利與便民等法令宣導講習，提升司法人員守法守紀清廉觀念，促使司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共同致力建構純淨的司法環境，維護機關清廉風氣，並製編廉政專欄宣文宣 12 期。</p> <p>(四)聯合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地院政風室及新北地院政風室舉辦跨域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參與人數計 22 人，並成功招募廉政志工 2 人。</p> <p>(五)為維護公務員工作尊嚴、鼓舞員工士氣，積極發掘員工廉潔事蹟，適時建請首長公開表揚，以激濁揚清。</p>	<p>況，預為妥處；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p> <p>(二)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及檢察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證，督飭所屬加強預防作為，展現維護司法風紀決心，讓意圖違法犯紀者知所警惕，達防患未然目的。</p> <p>(三)落實廉政倫理規</p>	<p>利、服務工作。</p> <p>(三)加強易滋弊端業務及承辦人員之稽核，落實內控機制。</p> <p>(四)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協助機關強化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五)辦理反貪教育宣導，籲請民眾共同維護純淨的司法環境。</p> <p>(六)辦理司法風紀專案訪查，並督導所屬落實政風訪查工作，提供政風興革建言，並從中發掘不法。</p> <p>(七)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執行「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登錄作業，確保司法案件不受干擾，並宣導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相關案例，避免同仁誤觸法網。</p> <p>(八)加強蒐報風評資料，掌握重點管理，機先發掘貪瀆線索。</p> <p>(九)加強宣導舉報貪瀆不法，並審慎處理貪瀆不法檢舉案件。</p> <p>(十)加強預防及查處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形象。</p> <p>(十一)落實執行工作績效評</p>		
--	---	--	--	--	--

<p>二. 加強查處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一)落實先期發掘貪瀆線索工作，協調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責任，對員工生活違常者機先規勸。</p> <p>(二)加強蒐報貪瀆不法線索，並審慎處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111 年度受理民眾檢舉或上級交查之檢舉案件，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縝密查處，詳為查證，專人專卷列管，並注意檢舉人身份保密，經政風室查明事實經過及投書緣由後，均將處理情形簽陳在案，並妥適回覆投書人。</p> <p>(三)配合政策需要，加強查處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形象。</p>	<p>範，杜絕請託關說，以使司法人員進退有據、避免違法不當請託關說，提升民眾對於司法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p> <p>(四)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p> <p>(五)擴大辦理社會參與各類多元化之廉政宣導活動，持續倡廉反貪，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p>	<p>比制度，貫徹賞罰分明之工作紀律。</p> <p>(三)研提業務興革建議，有效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革新。</p> <p>(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規定，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閱，落實陽光法制，並受理民眾查閱申報資料。</p> <p>(四)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五)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六)加強宣導民眾信賴司法及機關員工守法守紀觀念，促使司法人員及社會大眾共同致力提昇純淨的司法環境、維護機關清廉風氣。</p> <p>(七)針對司法機關特性，辦理本機關年度政風問卷調查，發掘弊失陋習，研提改進方案杜止弊端，提升司法廉能與效率。</p> <p>(六)綜合民意反映意見，有效協助機關推動施政革新及政風行銷工作，發揮政風機構功能。</p>	
<p>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p>	<p>(一) 依抽籤辦理 110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6 件，「前後年度比對」1 件；初步審核結果，均無故意申報不實。</p> <p>(二)111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 14 人、卸(離)職申報 2 人及定期申報 11 人，共計 27 人。</p> <p>(三)覆核所屬法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結果並製作覆核表陳報司法院政風處。</p> <p>(四)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及相關規定，受理民眾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111年度民眾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0案。</p> <p>四.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一)按月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工作，靈活運用會議、公文傳會、網路張貼案例資料、有獎徵答等多元宣導方式，有助益提昇機關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p> <p>(二)按月辦理單一登入窗口系統公務機密檢查，並按季辦理彙整陳報司法院本院暨所屬單一登入窗口稽核結果。</p> <p>(三)配合資訊室辦理資訊內部稽核作業，強化本院資訊安全。</p> <p>(四)配合本院資料科監辦文書檔卷銷毀業務。</p> <p>(五)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對於審理涉及國家安全、國家利益等機密事項案件人員，辦理管制出境人員建檔業務，及應受管制人員出國核准作業。</p> <p>五.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p> <p>(一)貫徹執行本院現行各項安全維護計畫，因應適時檢討修正實務需要，俾符機關業務特性及狀況需要。</p> <p>(二)對於本院各項安全維護設</p>			
--	--	--	--	--	--

<p>工作</p>	<p>備，適時汰舊換新，充實各項科技設備，強化維護功能。</p> <p>(三)執行本院各區域之員工辨識門禁管制系統、消防系統、高壓機電系統、緊急按鈕、各辦公室等防護措施之檢查測試工作，均會同總務科、法警室、防火管理人及專業技師實施定期檢查，各辦公室及緊急按鈕則實施不定期檢查及每月會同法警室執行法院安全維護改善方案檢查。</p> <p>(四)期內辦理春安工作、十月慶典、本院暨所屬法院首長聯合交接典禮、111年度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法律座談會等專案維護工作，均能事前嚴謹計畫，協調相關科室支援配合，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並圓滿達成任務。</p> <p>(五)配合執行重大刑案、社會矚目案件，如「前總統馬英九開庭」到院等維護工作，即時蒐報相關資料及法庭安全維護工作。</p> <p>(六)加強門禁管制及貫徹24小時全天候值勤制度，除對於媒體之攝影及錄音設備進行管制外，並輔以監視系統、X光機檢測儀、金屬檢測門等科技設施，</p>			
-----------	---	--	--	--

		<p>並貫徹執行會客登記制度，對可疑人、事、物詳加檢測，以維機關安全。</p> <p>(七)辦理 111 年「十月慶典」專案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並配合會同「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及「憲兵二〇二指揮部」主檢人員實施安全檢查，圓滿達成工作。</p> <p>(八)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執行「111 年度提解程序專案健檢計畫」，針對所屬 25 間法院（因疫情關係 111 年度實地訪視 6 間、視訊督訪 3 間）實施複核檢查，並於複檢完成後，當日隨即召開「複檢結果座談會議」由複核小組成員分別向受檢單位說明複檢結果，並與受檢單位討論改進作為與經驗分享。並將專案健檢辦理成果函所屬各法院，針對檢查缺失研提具體建議，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有效督促同仁提升執勤警覺、掌握突發狀況，提升即時因應之能力，期以降低危安事件發生機率。</p>			
陸、統計	一. 辦理本院	(一)111 年度本院暨分院案件收結概況： 1. 民事事件	繼續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司法統計	繼續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統計業務。	

業務	暨所屬法院公務統計業務	<p> 新收 22,304 件 終結 21,575 件 未結 9,386 件 2. 刑事案件 新收 40,396 件 終結 39,132 件 未結 6,919 件 (二)111 年度本院所屬各地方 法院案件收結概況： 1. 民事事件 新收 1,150,624 件 終結 1,146,821 件 未結 110,143 件 2. 強制執行事件 新收 1,733,360 件 終結 1,719,248 件 未結 92,168 件 3. 刑事案件 新收 454,448 件 終結 445,150 件 未結 81,510 件 </p>	業務。			
	二. 出版統計刊物	<p> (一)彙編本院暨所屬法院公務統計資料，並按月、年提供統計報表，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 (二)為便於各界瞭解與應用，輯錄重要統計結果，按月編製「臺灣司法統計月報」刊載於本院網站，並於111年6月出版「臺灣司法統計專輯」第60期統計本院暨所屬法院各項辦案情形。 </p>	出版統計刊物。	出版本院暨所屬法院公務統計報告。		

<p>柒、公益活動及福利措施</p>	<p>一、舉辦團體捐血活動及人文活動</p> <p>二、節能減碳救地球</p>	<p>(一)捐血及救災捐款活動： 1.為與社會脈動結合，由書記處主辦捐血救人及紓解血荒活動，不定期舉辦團體捐血，同仁踴躍參與，捐血活動圓滿成功。 2.對於國內外發生重大災難之援助，同仁亦充分發揮人溺己溺之愛心，踴躍自動捐款，改變外界對法院刻板印象。</p> <p>(二)人文講座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司法院不定期舉辦之人文講座，提升司法人員之人文素養。</p> <p>(三)開辦各種藝文研習或社團，充實同仁之生活內涵。</p> <p>(一)本院全面採雙面列印及回收再利用方式，減少辦公用紙量。會議紀錄、公文、通知等之傳閱，儘量採取線上閱讀代替紙本傳閱。</p> <p>(二)刑事庭大廈 111 年較 110 年用電增加 21,825 度。 民事庭大廈 111 年較 110 年用電增加 27,800 度。 用電增加原因：工程施工。</p>	<p>舉辦、參與公益及人文活動。</p> <p>(一)加強宣導實施節能減碳並上網公告節能措施。 (二)本年度計畫將電力用電降低，並注意每月用電狀況如有異常立刻檢討改善。</p>	<p>賡續舉辦、參與團體捐血及各項人文活動。</p> <p>(一)會議紀錄、公文、通知等之傳閱，儘量採取線上閱讀代替紙本傳閱。 (二)加強宣導實施節能減碳並上網公告節能措施，請同仁節約能源、更換耗電老舊設備及要求機電人員夜間及假日加強巡視設備。</p>		
--------------------	---	--	---	---	--	--

捌、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11 年度編列預算 1,511,000 元，未動支。	俾利業務推 展，促進行 政效能。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 ，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 足。	第一預備 金 1,511,00 0 元。	
-------------	-------	--------------------------------	------------------------	----------------------------------	-------------------------------	--